

宗喀巴大師  
能海法師 講授  
任定詢筆記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

# 目 錄

加持總頌.....一  
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表頌.....一三

## 壹、三士前導

子、有暇資圓之信樂.....一五

丑、入道方便.....二一

## 貳、下土修法

子、念無常.....三七

丑、觀惡趣.....四〇

寅、皈三寶.....四三

卯、明業果.....四九

### 叁、中士修法

子、四諦.....七二  
丑、三十七助道品.....九三  
十二緣起頌.....一〇九

### 肆、上士修法

子、修平等捨心.....一二三  
丑、修菩提願心.....一二四  
寅、六波羅密.....一三九  
入般若法門.....一六〇  
卯、四攝法.....一七五

## 伍、密乘修法

子、密義略釋	一七九
丑、密器之鑄成	一八八
寅、擇師法	一九一
卯、受學密乘戒	一九五
辰、修行要道	一九六
附：能海上師行誼略述	一九九

# 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科頌講記

民國乙亥年十月能海法師在華北居士林講

弟子任定詢筆記

## 加持總頌

菩提道次第，即三十七道品，為修行的工具，若僅講法相，則不起作用。又西藏讚菩提道次第，名曰完全次第。完全者兼指顯密言，次第者指配合恰好言。次第之妙惟修行人方能領略，其妙處如機器然，第一輪動，其餘各輪皆動。

其次第大概，加持總頌中，已略標明。如第一頌皈依師，第二、三頌皈依廣般若，第四頌皈依深般若，以下「能成眾德之體具恩師」二頌為前導。「身命動搖猶如水中泡」二頌為下士道。「受用無厭一切眾苦門」二頌為中士道。「如我淪落生死固如是」二頌為上士道。「心趨倒境動搖能作止」一頌為止觀。「共同道熟密器成就已」三頌為密乘。以後數頌為迴向。

講菩提道次第前須先講加持總頌。此頌一方面表明求加持，一方面使了知菩提道次第大綱，如《妙法蓮華經》中〈普門品〉等是明加持之理，此頌乃修加持之用，無加持不能成就故。禪宗恐人執著，不過不談加持，實則亦不離加持。念佛持咒亦然，總須說明求加持之目的，否則護法神中，（除離欲者）有未離欲者，以屢次瀆請，既到又不說明何意，便不護佑。普通誦經持咒等，但請佛菩薩及護法降臨，多不啟白，每易招魔。不知啟白為一種表明求加持之願，最為重要。故此先啟白宗喀巴大師。

南無第二法王無上悲智雪山善巧賢慧普聞文殊應化根本大師宗喀巴尊足下恭敬頂禮伏乞一切時處普垂攝護。

南無，印度音。其義無量；謂皈依、崇尚、敬禮、信順、愛慕、欽仰，不離求

救，賜與等諸義不能具說。總則清淨三門、皈依供養、誠求三輪加持，無餘獲得而已。

第二法王謂釋迦牟尼佛為法王，宗喀巴大師為釋迦後之第二，故曰法王第二也。自釋迦佛為滅度後，各宏法師。因眾生根機不同，或宏顯而不宏密，或宏密而不宏顯，至性相兩宗亦然，求一平等宏揚並能起大作用者，厥為宗喀巴大師。大師在《大般若經》中已曾授記。（如說《般若經》盛行於東北，西藏即在印度東北也。）固非偶然也。宗喀巴大師生時，衣胞所埋處，生一菩提樹，此樹一葉一阿字，該處僧恐人攀折，築牆圍護之，此樹另出別幹，又築牆圍護之，如此大師大悲心所表現。

宗喀巴大師為文殊菩薩應化，智慧無比。每日讀生書十七篇，皆能熟記。又一日看百十卷，（現在一日看百十卷者尚有其人。）其敏速如是。至其著述有十八函之多，所著無序跋等文，皆重要佛法，合弟子等所撰述，共計三十八函，此三十八函，為根本要籍，其餘解釋此三十八函各書亦甚多，約百函左右，統攝三藏十二部性相顯密，真法門之寶庫也。

### 具德根本無上大寶師

### 安住於我頂尖蓮月輪

大恩難得門中隨攝引 身口意三悉地使我成

大恩難得云云分二：一、大恩難得。二、法門難得。頌中門字即法門。身悉地，謂得法、報、化三身。口悉地，謂得四無礙辯才。意悉地，謂得大悲大智大願。

接引無比教王薄伽梵 補處菩薩至極不敗尊

如來授記聖者無著師 佛佛子三恭敬作白啟

莊嚴南洲善巧天親主 獲得中道聖者解脫軍

住入信地解脫勝軍師 世間眼目三尊作白啟

接引無比教王薄伽梵以下，請宗喀巴大師代請佛加持。此敘廣般若派之傳承。西藏廣般若派，即中國相宗。謂相宗傳承之根本歷代，自釋迦佛以下，師師相次遞傳，以至宗喀巴大師，其中無間斷也。補處，即一生補處菩薩，謂釋迦佛後，一生補處彌勒菩薩，當相繼成佛，故曰補處，言補佛之處也。不敗，謂不為煩惱所敗。天親菩薩，造大小乘論各五百部，稱為千部論主，故以莊嚴南洲讚之。《現觀莊嚴論》注者甚多，宗喀巴大師，取無著、世親、勝解脫軍、勝軍四子注，故廣般若派中自彌勒後，亦敘此數人。

**無比善說滅諸戲論主 普攝眾智勝者妙吉祥**

**觀甚深義至聖龍樹師**

**妙說頂嚴三尊作白啟**

此敘深般若派之傳承，西藏深般若派，即中國性宗，謂性宗傳承之根本歷代。自釋迦佛以下，師師相次遞傳，以至宗喀巴大師，其中無間斷也。以上三啟白，名師瑜伽，是為求加持之境，並表明菩提道次第各派傳承之歷代。（無著菩薩祖述彌勒菩薩，傳廣般若派。龍樹菩薩祖述文殊菩薩，傳深般若派。又文殊菩薩以下兩派：一、惟是名言派。二、一切法無自性派。能海法師是一切法無自性派。）

**能成眾德之體具恩師**

**如理依止道之初步正**

**善觀察已恆時奮殷勤**

**作大恭敬依止求加持**

此菩提道次第之依止法，謂一切法從依止上師所出，故首修依止法。師喻寶庫之鑰匙，始能開寶庫也。眾德謂因上戒定慧三學，果上智悲斷三德。初步正，謂依止之初步，得到善知識，則以後所修，不致誤入邪網也。求加持，謂自力不足，求佛菩薩不思議力之密助。此依止法，根據於《大般若經》及《現觀莊嚴論》等。

**偶一獲此圓滿有暇身**

**最極難得大事了知竟**

日夜恆時抉擇心堅固 生起相續不絕求加持

此頌合前「能成眾德之體具恩師」即依止法，共為三士道之前導。圓滿謂十圓滿。有暇謂八有暇。（十圓滿等，見《瑜伽師地論》。）

身命動搖猶如水中泡 迅急滅壞必死應思惟

死已如影隨形黑白業 引起後果決定獲不異

如是知已一切諸惡業 細而又細亦復令斷離

眾善資糧究竟能修成 恒常具足殷勤求加持

此兩頌為下士修法，下士唯求樂。說見《俱舍論頌》（後詳）。頌中大旨，謂黑白業果之性是空，黑白業果之報不空。所謂空者，空一切法之自性，其相不空，但有轉業之法，而無消業之法，如多修善業滲和，則惡業重報轉輕，若消滅之則不能也。

受用無厭一切眾苦門 世間滿足深險罪業坑

堅意遠離解脫安樂永 義樂廣大生起求加持

即此清淨出離慧引起 正知正見大大不放逸

聖教根本別別解脫戒 堅持修行能作求加持

此中士修法，中士唯離苦也。有畏黑白業因果心，方為下士。有決定出離心方為中士。（下士即凡夫，中士即小乘。凡夫為煩惱所敗，小乘為悲心所敗。）受用無厭，謂欲界有情，依財色名食睡粗五欲而生，離之則死，此世間受用，在凡夫地位，雖不能一時遽為謝絕，但宜縮小範圍，足以支持生命即可，切不可無厭，一味五欲自恣，世間福樂滿足苟無厭離之心，勢必造業則受苦，故喻深坑。不過世間滿足，在中士視之則如深坑，下士視之，或以為幸福耳。解脫，謂離一切苦之涅槃四德；如涅槃非無常故曰常，涅槃無三苦八苦曰樂，涅槃無我故曰我，涅槃非染污故曰淨。此四為出離生死之四德，眾生不了，反執此世間現象苦空無常等，為常樂我淨，故流轉生死，不得出離也。所宜注意者涅槃四德，為常樂我淨，即是解脫。能解脫世間無常等，就是常樂我淨，不是另外求一個常樂我淨，乃是求縛，不是解脫。

別別解脫戒，謂七眾之戒。眾生根機各別，欲令各各解脫，不能以一法而度之。如貪大者戒貪，瞋大者戒瞋，佛之制戒皆為對治煩惱也。修行無戒，如無基之牆，所謂空中樓閣，不能實現也。

如我淪落生死固如是

(眾生)一切父母陷溺亦如之

見已解脫諸趣擔負荷

發起菩提勝心求加持

僅唯發心不受菩薩戒

或受不修亦難成菩提

能善觀已佛子三聚戒

起大精進受學求加持

此上士修法，上士恆勤求，自苦他安樂，故觀自苦，亦觀眾生苦，自離苦，發菩提心，令眾生亦如是。

菩提道次第分三科：一、三士前導。二、下士、中士、上士修法。三、修止觀法。大綱如是，以後即密乘。

此三士修法不可偏廢，以要言之，上士不離中下士所修法，否則無基礎，既不知中下士修法，遇中下機，亦無以度生。中士亦非不發上士大菩提心，彼外道猶講利生事，何況中士。中士雖二乘，當然亦修上士大乘利生行，不過遇違緣而退心，故名為中士。又不修下士法，亦不能修中士行，違黑白業果未決定，下士之基礎不堅也。現在許多修行不易成就者，原因雖多，最重要者，皆越中下士之行，而不肯修。是以修行者宜首先修下士法，認定黑白業果，於其中間細細觀察，了知緣生之法，能增長極

大智慧，如此觀察純熟，直至大乘，行菩薩道時亦肯捨頭目手足也。彼許多但言菩薩道，而不能行菩薩行者，皆不觀察黑白業果之過也。如能詳細觀察，不但能出離，且可漸漸得後得智，如佛之知處智力，皆是由昔洞悉觀察黑白業果而然也。昔阿底峽尊者，當圓寂時，弟子求開示無上玄妙殊勝法門，尊者但告以了知業果為要，不了知業果，終屬門外漢，欲求成佛，無有是處，若能知業果，能信業果，能修業果，便是無上玄妙，仍是自己的玄妙，不是門內的玄妙，故古大德成就，其功夫亦從下士入手。

然雖三士法，按次而修，苟無定功依然不能起大作用，故修三士法後，尤宜修止觀法，此即所謂次第也。菩提道次第又分兩大段，前為上段，後為下段即止觀修法。

### 心趨倒境動搖能作止 且於正義如理起尋思

#### 由是引發止觀雙運道 速急相續生起求加持

此加持定，正義謂依因明論。尋思謂觀想。先止，次觀；有止有觀，而後止觀雙運。止觀通顯密，菩提道次第中，說止觀處甚多。

#### 共同道熟密器成就已 一切乘中最勝金剛乘

#### 堪能士夫契入正習修 決定穩速入道求加持

此密乘之次第也。共同道謂以前深廣般若，及依止法，並三士修法止觀等，皆為顯密共同所修之道也，宗喀巴大師未出世前，多不修前三士法，至大師始令兼修，否則不名完全次第，故曰共同道。密器成就謂成就密法之器，須修三士法後，認定業果，通深廣般若，發菩提心，行菩薩願。扼要言之，修三士法後，又要分證、全證、空觀，方堪稱密器。密乘喻如獅子乳，須琉璃盛之，不可用瓦瓶等，否則必壞，故云密器成就也。

修密乘有應注意者三：一、堪能，謂有大精進，密乘事相繁細，堪能受持也。

二、契入，謂器與法合也。三、正習修，謂不亂次第，按步進修也。穩速者，謂依前三士顯教法，再學密乘，最為穩當，而且迅速。若不依前法，單學密乘，雖速而不穩。宗喀巴大師教弟子密、顯二教不可離開，故曰「決定穩速入道求加持」也。總之，依前修三士道，以學密乘，又依密乘中次第，俾有條不紊，則安穩無誤，而且迅速也。此頌大旨，謂若修顯教而不修密乘，應修至止觀而止，以後諸法可以不修；若修密乘，則顯教中三士道等，決不可不修，蓋三士道為修行基礎，無基礎則無成就之餘地。宗喀巴大師以前，不修前三士道，而竟入密乘者有之，自宗喀巴大師樹立法幢

以來，無前不可也。

此時二種悉地成就體

宣說清淨誓語三昧耶

無詭诳心決定獲得已

勝於生命守護求加持

此密乘戒，二種悉地，或生起次第、圓成次第，成就體謂戒，無戒不能成就故，密乘最重戒，宜作佛在上說戒觀想。誓語即三昧耶。

密乘戒。一半是顯教戒，持三聚戒不可犯，若犯顯教戒，即犯密教戒。又戒的主要，即一、別解脫戒，二、菩薩戒，三、密乘戒。

此後密部心要二次第

凡諸津要觀行務精勤

勝義瑜伽四次不動搖

準如師教修行求加持

二次第謂生起次第、圓成次第，瑜伽謂相應，四次謂每日修行四次也，準如師教修行求加持者，謂不可憑自意修，亦不可憑他師說修，且不可無師傳而修，故曰準如師教也。



#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一

## 宗喀巴大師顯密修行次第表頌

菩提道次第淵博，修者不易入門，此表為便每日修持之法，對於初學者令知其中津要，對於廣學者，免感無邊之苦，故初修由略而廣，如廣本乃聞之法，若修者皆略頌，以易起正思惟故。

歸敬頌

諸佛正法賢聖僧      直至菩提永歸依  
我以所修諸善根      為利有情願成佛

此頌前二句是皈依三寶，後二句是發菩提心。諸佛謂證三身之一切佛果。正法有二：一、教之正法，謂名句文身。二、證之正法，謂果上所證之正法。賢聖僧，謂三賢十聖之僧寶。善根，謂六波羅蜜等。根者能生長義。願成佛者，願即大願，詳言之，即成佛之大願。成佛之大願非為自利，蓋為度眾生脫離輪迴而成佛，故云為利有情願成佛也。

此頌每日多誦最好，西藏任何儀規之首，皆有此頌，此為修行之根故。

修行次第分五大科：壹、三士前導。貳、下士修法。參、中士修法。肆、上士修法。伍、密乘修法。所宜注意者，此五科是修行法，不是單講學理。三士見《俱舍論頌》：「下士唯求樂，中士唯離苦，上士恆勤求，自苦他樂安。」三士前導，導者謂導眾生入道之門，前導者即修三士法之前方便也，密乘即三士修法總持的特別法。

## 壹、三士前導 分二

子、有暇資圓之信樂

有暇資圓之信樂 約分為二：

甲、得八有暇

暇者閑暇也，謂有暇時可以聞法修法也。八有暇者，謂眾生不受逼迫，得有暇時以聞法修法者，有八種也。反之即無暇，故八無暇一名八難，中國有《八無暇經》。

云何為八，試敘如次。

一、非三惡道

三惡道謂惡趣中有三：一、地獄，唯有苦受。二、餓鬼，又有二：(一)、唯苦受者。(二)、大力餓鬼，有捨受者。三、畜生，此亦唯有苦受。三惡道中，終日為苦所迫。雖願聞法而無從，故曰無暇；反之，既非三惡道，則得有暇時點。

二、非盲聾瘡啞

盲者不能視，聾者不能聞，瘡啞者不能讀誦，此四者對於佛法，不能聽閱讀誦，

故名為無暇。按西藏聾子亦有聽經者，雖彼不能聞，以聽經者眾，亦可得到加持。故亦在大眾中占一位次，然究與不聞等，仍可云無暇也；反之非盲聾瘡啞，則障礙去而得到暇時點。

### 三、非世智邪辯

世智邪辯又名世智辯聰，此類有二：一、世間知識分子，具有種種學問，而我慢特甚，不肯研求佛法中深理，甚有肆意誹謗者。又外道典籍，亦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繩次佛法，終非正道，亦徒逞一時之辯才而已。二、佛法內道中分子，但以佛法為世間學問研究之資，而不修行（不斷煩惱）。佛喻此類為井邊之渴死者（或云井邊乾死的人）。此世智邪辯為聞法之大障，非此則為有暇。

### 四、非正法滅盡時

正法滅盡，謂佛不出世時。現值末法，過萬年後正法滅盡，則無佛法可聞也。故非正法盡時，為有暇之一。

### 五、非北洲

北洲即俱盧洲，為四天下之一。此洲人有我執，而無我所執，以衣食自然，安樂

無苦，故無競爭，而我所有之觀念亦淡。人壽千年，死後生天，以過於逸樂故，不肯勇猛精進，以求佛法，故佛法不行於此處，佛及羅漢，有乘神通去者，但不能教化也。

## 六、非無想天等

無想天，在色界修無想定者，所居之天也。（小乘有部與經部，攝之於第四禪廣果天，不立別處。上座部於廣果天之上，另立無想天。）此無想天，又名無想報，生於此處，五百大劫中，第六識心心所都滅，如枯死灰。一類外道，誤認此為涅槃。

（按無心定有二：一、滅盡定，係佛弟子一種禪定。二、無想定，即外道禪定。此無想天即外道修無想定者，捨報所生之處也。）不知五百劫後，定力一謝，從前埋伏第八識中煩惱種子，依然起現行也。無想天中報盡墮人道者，然多無記憶力，以第六識心心所壓伏已久故，所以阿羅漢畏無想天如牢獄也。等字攝邊地及下賤。非此則為有暇矣。

以上六種皆為有暇。第一非三惡道，開之為三，即成八有暇。

頌云：地獄鬼畜生

盲聾瘡啞等

世智邪辯才

正法滅盡時

北洲無想天

是名為八難

難聞佛法故

無此稱有暇

## 乙、得十圓滿

「十圓滿」見《瑜伽師地論》 約分為二：

### 一、依內五種

(一)、眾同分圓滿：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等。

眾同分為《百法明門論》中，二十四不相應法之一。眾同分謂眾之同類也。如天與天同分。人與人同分。生在人中，即人中眾同分。得丈夫身等，即是圓滿。等字攝自由不下賤。

### (二)、處所圓滿：生在人中，得四眾處等。

四眾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有四眾之處為中國，否則不為中國。故中國不一定在何處也。如印度雖為佛誕生地，但近來印度民族，多不聞佛法，偶有他國僧人遊履該處，兒童已不知僧為何許人。故印度現在亦等於邊地，而非中國矣。（現在一般知識階級中時髦，每以印度之亡，歸咎佛教，不知印度久無佛教。且印度國教係婆羅門，並非佛教也。）生在中國，而非生在邊地，故曰處所圓滿。

(三)、依正圓滿：生處中國，不缺根支，性不頑囂，解善惡語，堪能受法。

依正圓滿，謂依報、正報圓滿。依報圓滿，謂生處中國。正報圓滿，謂不缺根支。

解善惡語，謂認識善惡。不解善惡者有二：一、太聰明（此非真聰明，乃一種狂慧。如顛倒是非之類。）二、太愚癡。故堪能受法，解善惡語一端頗為重要也。

(四)、無業障圓滿：於現生中，不自教他，曾作五無間罪。

五無間罪謂：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羯摩轉法輪僧。此大業障也。現生中不曾自作五無間罪，亦不曾教他作五無間罪，故云無業障圓滿。

(五)、無信解障圓滿：於現在生中，必不成就五無間罪，不於惡處而作信解。

不於惡處而作信解，謂不於無因果處而起信解也。換言之，即不撥無因果也。  
以上為內五種圓滿。

頌云：眾同處所依正圓 現生不作五無間  
無諸邪見信業果 如是五種內圓滿

## 二、依外五種

(一)、大師圓滿：遇大師出世。

大師謂佛，遇佛甚難，今值大師出世，故云圓滿。

(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值大師教法。

即十二部經，七佛中有四佛說十二部經，有二佛不說十二部經。但說偈以示化。

如「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等，眾弟子依之悟道，今值大師說十二部經，故云圓滿。

(三)、勝義正法流轉圓滿：值大師弟子等依法證得諸果向等增上功德。

勝義正法，對世俗正法而言，謂所證之境界也。諸果向謂四果四向也，此四果四向皆能證道者，即皆能親證勝義正法者。今值果向親能證勝義之諸聖者在世，故云圓滿。

(四)、正行不滅圓滿：世俗正法，猶在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世俗勝義，謂俗諦之正法也。全部佛法，不外兩種：一曰教一曰證。世俗正法，猶在未滅，即教猶存在。勝義正法，未隱未斷，即證道者猶有其人，故云圓滿也。

(五)、隨順資緣圓滿：即衣食臥具湯藥等緣。

衣食臥具湯藥為修行之四緣，四緣不具足，則助道缺乏，修行頗難。今者四緣悉備，想見獲法者之多，故云圓滿。

附法師《皈依發心頌》。得十圓滿中外五種標目，以資對照，當易了解。

一、佛出世，與此(一)項相當。二、說正法，與此(二)項相當。三、法流傳，與此(三)項相當。四、法住世，與此四項相當。五、資緣具足，與此(五)項相當。

以上為外五種圓滿。

頌云：大師世俗勝義法 教猶住世證未隱

四種資緣悉具足 如是名為外圓滿

## 丑、入道方便

約分為四：甲、親近善士。乙、聽聞正法。丙、如理作意。丁、法隨法行。

甲、親近善士 又分為三：

一、親近之功德勝利 分三：

(一)、得法流甘露，滋食慧身。

得法流甘露謂得到傳承利益。以教言，一夕話勝讀十年書。以證言，不同盲修瞎練，以致入魔，且可去疑心。有疑問時，立即請師解釋，更得修行上種種經驗方法。

(二)、得有形無形之攝護，不墮邪險。

攝者謂善知識以財或以法攝受，令身心得自在。護者如不令近惡友，及不令人邪網。有形攝護，如呵斥懲罰。又如師之身口意表業，可作模範皆是。無形攝護，即所謂加持。此加持有二：一、證道者之加持，即以神通攝護。二、未證道者之加持，雖未得神通，但以功德迴向弟子，亦等於加持。又有不易修成之法，而竟能修成。此亦師無形中加持。邪者謂邪見、邪命，以求資財。險者謂破見破戒。

(三)、指示道途之曲直險易，無迂迴遲緩，不入疑怖之林，穩速抵家。

曲謂有障，易謂平易，即不令險。精進太過，易生退志。經此指示，循正道而行，自無此虞，故能穩速抵家。抵家，喻證道也。

以上三種功德勝利，皆由親近善士所致。

頌云：諸佛諸祖勝法流 現前恩師二攝護

## 示初中後道險易 穩速至家唯賴師

### 二、所親近之德

所親近，指善知識言。所親近之德，即善知識所具之德。此擇師法為彌勒菩薩所說，見《莊嚴經論》。善知識所具之德大約有十種。

#### (一)、調伏：與戒相應者。

調伏總說，十二部經皆為調伏。別說，即指戒為調伏。此調言，指與戒相應者。與戒相應，不必完全不犯戒，但大戒不犯，犯小戒能慚愧懺悔者即是。

#### (二)、寂靜：與定相應者。

何以知其定，觀其態度安詳，三業不妄動，即可推測而知其有定力。雖未得定，亦必與定鄰近也。

#### (三)、惑除：與慧相應，伏斷煩惱者。

能斷煩惱方是真慧，不是有學問能文章乃謂之慧。

#### (四)、德增：戒定慧具，不缺不減者。

不缺者謂戒、定、慧如鼎三足，缺一不可。缺者缺乏也。不減者，減即退墮，不

減即不退墮。大旨謂戒、定、慧三學平行。如戒中具定慧，定慧中具戒，德增即功德互相增上之義。

(五)、有勇：益他無畏無倦者。

他，謂弟子。無畏，謂弟子有垢病，能以直言斥非，而無所畏懼。無倦，謂精進教弟子，而無厭倦也。以要言之，即是用嚴格訓育弟子，不是一味姑息者。

(六)、經富：有多聞者。

此多聞有二：一、多學的多聞而能不驕不欺者。二、親近善知識的多聞。

(七)、覺真：了實義者。

謂知一切法無我，了解真諦、明深般若之理。

(八)、善說：不顛倒者。

謂善說法，初中後善，不違因明之宗因喻，與法印相合。（即三法印：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所宜注意者，善說不是口能辯論，但所說合三法印，即是善說。雖訥口亦是善說，甚至如達摩面壁不說，亦是善說。

(九)、悲深：無希求者。

謂悲威兼施，不求名利恭敬也。

(十)、離退：於一切時恭敬說者。

問：「擇師十種條件，若能具九種，而獨不能持戒，是否可以依止？」宗喀巴大師云：「不可依止。」反之，九種不具但能持戒，亦可暫依止。若有戒有悲，可終身依止。蓋末法時代，觀師全具十德，而後依止，殊非易事。然全具既難，分具亦可。不過須具第一之戒，及第九之悲。以有戒可學，有悲可攝受。有戒無悲短期依止，未嘗不可。若無戒，難具後之九德，亦決不可依止，何以故？無戒則一切不能成就故。以上十種為所親近之德。

頌云：調伏寂靜斷伏惑      德增有勇阿含富

覺真善說悲願廣      離退十德堪依止

若無全具此十德      應具悲心與調伏

《大般若經》有《魔事品》及《不和合品》，不和合等是宜戒的。《華嚴經》入法界品》，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參善知識是宜學的。前言擇師十條件，是初修擇師當以為標準者。五十三參，其中多有大權示現的菩薩，參此等善知識有善財童子決擇力方

可。

三、能親近之事 約分為二：一、意樂。二、加行。

(一)、意樂 又分為三：

1、信：常觀功德故。

此謂弟子事師之法。既皈依為師，當具堅固信心，以觀師之功德。觀法有四：

- (1)、小功德觀大功德。
- (2)、少功德中觀多功德。
- (3)、有比功德中觀無比功德。
- (4)、現見功德中觀不現見功德。

2、敬：常念恩德故。念恩德方便有三：

- (1)、流轉生死，賴師救度。
- (2)、教授教誡之利益。

(3)、得師法乳，以師作母想，則法身增長。

對於師功德（1、信項所說）、恩德（2、敬項所說）宜自己作成頌，以為讚嘆。

### 3、無退：不思不見一切過失故。

蓋魔事起，師弟間往往起大反對，不信不敬之心生，於是即退，此是疑心的魔事。甚至前生外道種子發現，對三寶且觀過失，何況對師。然則何以救之，曰有三法：一、作示現想，不是真過失。二、師雖有過但能懺悔，即善知識。縱不懺悔，亦善知識，以不文過故。三、看見過失（除犯根本戒外），不可生遠離心，且宜知道觀師過失，與己無利益，故不可如此。此是一段功夫，過此一段歷程，則以後修行比較容易矣。又如此觀想，則內有意樂，外始有加行之可言。

### (二)、加行 約分為二：

#### 1、以身命財力修供養。

身命供養為內供養，即內財供養。財力供養為外供養，即外財供養，身命供養較財力供養尤難。如本師釋迦佛往劫時，為半偈捨身，（即「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半偈）即其一例，不過身命供養，初修行人辦不到，亦不必如此，恐生退心，但此等道理卻不可不知道。

#### 2、以如教修行供養。

此即所謂法供養，為供養中之最殊勝者。

以上意樂、加行二種，為能親近之事。

頌曰：常思功德常念恩 不見不思師過失

內外供養法供養 加行意樂事師事

## 乙、聽聞正法

聽聞正法，亦入道方便之一。約有九種，此九種即聞慧也。試略敘如後。

### 一、不驕慢：不執財色知見故。

驕慢，慢謂對他心舉，驕由自心起，驕慢皆煩惱心所，大概多由執財色知見，遂起現行。如不執財力之富，不執色力之強，並不執自己知見，自足自恃，而不求多聞，如此則驕慢自去。此聽法者所宜注意者也。

### 二、不蓋障：不為五蓋所覆故。

五蓋：謂貪、瞋、疑、睡眠、掉悔。聞法時宜對治五蓋，而不為所覆。

### 三、恭敬：說法師作大師想，佛法難得聞想。

大師謂佛，聞法時，對於說法師作大師想，即對於說法師作佛想。想佛坐蓮華上說法，我亦坐蓮華上聽法。所最宜特別注意者，即聽法時，宜作父母冤親及六道眾生，皆圍繞共同聽法想，此是大乘心，若作一人聽法想，便是小乘心，法無大小，大小在人。佛法難聞，謂曠劫難遇，今幸得列法會，預聞正法，應生希有想。例如菩提道次第一書，其出現距今約五百七十餘年，蒙藏民族，久霑法雨，而內地人於今始聞，故聽此法者，亦應生希有難遭之想也。

四、不怯：聞諸聖者難行難忍，不怯不弱。

謂觀菩薩捨財之難行，當思財為王、賊、水、火、刀兵之所共，非實我有，如此觀想，則難行者亦能行矣。又觀菩薩捨身之難忍，當思身為不堅，身如聚沫，一觸即壞，如此觀想，則難忍者亦能忍矣。再或發願我現在當初發心時期，雖不能如大菩薩作難行難忍事業，而勇猛精進，矢志不移，將來必有滿願之一日，所謂盡未來際，我願無盡是也。

五、不貪：不為稱讚、名聞、好奇、貪多，學而不修行。

佛法重在實行，與世間誇多奢靡，自矜博雅者不同，稱讚、名聞、好奇之心，與

腳踏實地修行之心，恰恰相反，故宜力戒。總之能修則學，不修不學，所學必修，故不宜貪多也。

六、及時：為自他利，請法應時。

謂觀眾生根機，應說何法，即請求何法，又觀師於何法通利，即請師說何法。總之，為自他均得實在利益而已。

七、不求過：不觀說法人過失。

謂法師說法時，容有辭不達意處，亦不應觀彼過失。（按《瑜伽菩薩戒》三十四云：「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云云。）可知求法師過失，便是犯戒。又《大般若經》〈魔事品〉及〈不和合品〉，以師弟間不和合為魔事，凡此皆學佛者所宜注意及之，而不可或犯者也。

八、依義：善達法義，不泥文言。

四依中有依義不依語，謂聽法者當依法義，不依文言也。如佛云：「殺父殺母不墮五無間」。此乃寓言，不能依文字起解。此蓋表無明為父，貪愛為母，能一刀殺盡，則不受後有也。如世間父母，為緣父母（父母為子之增上緣）。無明貪愛為親父

母，（親即親因，以後有之親因即無明貪愛，能生後有，故喻為父母。）此等語若不求其義之所在，而拘泥文言以解釋之，則大錯而特錯矣。

九、喻：佛如醫王，法如妙藥，自為將死之病人。

佛法就是藥方，佛就是大醫王，眾生有何等病，即用何等藥方以治之，是為對症下藥，此喻最妙。而尤要者在自己認為將死之病人，如此則求醫之心切，而醫所與之藥亦必發生信仰心，而肯服下，否則諱疾忌醫，則不治之症矣，此喻言人對於說法者及法，均當起尊重心，而願樂欲聞也。

以上九種，皆屬聞慧。

頌云：不倒不覆善持瓶（即喻不驕慢） 不怯不貪能及時

不求過失依於義 醫王良藥及病觀

丙、如理作意

作意為遍行五心所之一，如理則非顛倒，此如理作意，約有四種皆思慧也。試敘如後。

### 一、樂法、正思、稱量、觀察、精密攝持。

云何樂法，謂於五根五力起樂欲。云何正思，謂如理思惟，非邪思惟，詳言之，即不執世間為常樂我淨四倒之思惟，而起三寶功德合法印之思惟。云何稱量，謂依因明之宗因喻三支比量，決定道理，稱量者比量也。云何觀察，謂於一理上前後觀察，並以此觀彼，力求不違法印。云何精密攝持，謂依前四如量觀察，而後作為極精密之攝持。所謂極精密攝持者，即將經過正思等各法，作成簡單頌句，久久念誦，則生智慧，亦即修慧。現世有利益，來世亦有利益。何以故，以有種子印在第八識田中，將來可發現行故。

### 二、十四無記，及離言境，不作邪思。

十四無記即外道十四難問，佛不答之。無記，謂無記別，即不答之意。云何十四：(一)、世界及我為有常耶。(二)、世界及我為無常耶。(三)、世界及我為亦有常亦無常耶。(四)、世界及我，為非有常非無常耶。(五)、世界及我，為有邊耶。(六)、世界及我為無邊耶。(七)、世界及我，為亦有邊亦無邊耶。(八)、世界及我，為非有邊非無邊耶。(九)、死後有神去耶。(十)、死後無神去耶。(十一)、死後亦有神去亦無神去耶。(十二)、死後亦

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耶。因、後世身是神耶。因、身異神耶。此十四難問無此事實，故佛皆不答，何以故，諸法常無此理，諸法斷亦無此理故。譬如人問搆牛角得幾汁乳，是為非問，故不答也。十四無記，既是無理的戲論，當然不可對於此起思惟，以如此思惟，便屬邪思也。

離言境，即不在相上求。若於真如法性上執著起觀，或於語錄所說之境上起修，此皆非故。昔有一人赴齋，途中過橋時詢此橋之材料工程，屢詢不休，費時既久，而午齋已過。佛法如橋，了生死如赴齋，但借法以了生死而已，不必徒在法上研究無關重要的種種法相，以致自誤。況離言境，言語道斷，本實相無相，若作邪思，見種種境相，便易入魔。所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是也。故對於離言境，亦不可起邪思。

### 三、未知求知，已知無忘。

此與世間法所說：「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相同。

蓋未知求知，方能日日有增進。至於已知者，則以不忘為要。知而復忘，等於未知，故不可也。如宗喀巴大師每日讀生書十七篇，皆能背誦，即是未知求知。已知無

忘，方便多門，如能將所學者各種，均編成偈頌，則簡而易記，亦一法也。

四、不了達理，仰推如來，不生疑謗。

如來境界，凡夫境界，兩者相差懸遠，以故在凡夫地位，對於如來最深甚深的境界，不能了達時，每易生疑，或者因疑起謗，罪過甚大。當此之時宜如何，曰仰推如來境界廣大深遠，非具縛凡夫所能窺測，候功夫精進，由地前而地上，著著前進，當然有明瞭之一日，且如來是實語者不妄語者，所言皆為現量的等流。如此仰推，方無疑謗之咎，其要在於強信。（可參考《瑜伽菩薩戒本》）

以上四種皆屬思慧。

頌云：於所聞法樂正思

稱量觀察依於義

默說大說諸密義（註）不思議處不思議

未知義求正了知  
先了知義無忘失

於甚深理不能達  
仰推如來非我境

註：（達摩面壁九年，名為善說般若，此即默說。《華嚴經》談佛境界，重重無盡，此即大說。）

## 丁、法隨法行

法隨法行，約分三項，皆修慧也，試敘如後。

一、如所求所受之法，身語意業，無倒次第修學。

身語意無倒，謂身禮拜、語誦讀、意觀想，三業皆如法也。次第謂知轉變調和，依師所說，善巧修學。

二、於佛制止身語意業，決不造作，誤作，速為懺除。

佛制止，指戒言，戒不可犯，然凡夫地位，每易違犯，則如之何，曰宜預防護，決不令犯，如或有犯，亦宜速速懺悔，俾令消滅。故佛說有二健兒：即一、不犯戒。二、犯已能速懺悔是也。

修行方便法門，固屬無量，然世親菩薩有一最要緊的話，曰：「住戒修行」。故學者對於二項應特別注意。

三、於佛令修身語意業，如教次第，精勤修學，有未能者，發慚愧心，設忘失，當補作。

次第修學，謂首修暇滿，久之自能止惡修善，此後再修親近善知識，以及聞思修等等，凡此皆修之前方便也。自表面觀之，雖似普通常談。實則循次而修，積久必發起大作用，不過當作用未起時，人不覺殊勝，故往往忽略視之耳。昔宗喀巴大師曾發願，謂：「凡念誦菩提道次第者，久則不知者皆能知。」有此加持力，學者努力前修，則所獲效果，當然如操左券也。

以上三種皆屬修慧。

頌云：如所求法如所受 身語意業無倒轉

於佛所止不造作 佛令修行勤精進

入道方便中，除甲項外，其乙項聽聞正法是聞，丙項如理作意是思，丁項法隨法行是修。

合言之，即聞思修三慧。

## 貳、下士修法

菩提道次第於三士前導方便後，即應分說三士的修法，所宜注意者，三士非各別立，彼此絕不相關，蓋下士即上中土中的下士，換言之，即大乘的小乘。上士法亦合中下士各修法而成就的，概括言之，下士可說是初步，中士可說是中步，上士可說是最後步。茲先從下士修法說起，約分為四：子、念無常。丑、觀惡趣。寅、歸三寶。卯、明業果。

### 子、念無常

無常大鬼，常啖有情。有情剎那剎那的變遷，便是許多的死，無論念佛參禪，及學密法，閉關或坐茅棚，須前三月作無常觀，此就已修過無常觀者言，若從未修此等觀想者，當閉關等之前，約一二年預修方好，否則心不真切，雖閉關及坐茅棚，亦等兒戲。蓋心如小兒，須以無常等觀作夏楚，威嚇他，警策他，他方能聽從教訓。此念

無常修法 約分為四：

甲、凡有情必死之決定

有情必死，非無故嚇人之言，此是從學理及事實可以證明者，云何從學理證明，姑以因明學上，宗因喻三支判斷之，如人必有死（宗），為生物故（因），諸見生物皆必有死，如牛馬（同喻），諸不死者，多非生物，如金錢（異喻）。云何從事實證明，自有人類以來，求一長生不死者有乎，無有也。總之人身脆弱，死緣最多，生緣最少，其未遽死者，非生緣關係，不過抵抗死緣稍延殘喘耳，結果未有不死者。不死者即阿彌陀佛，亦即長壽佛，人欲不死，除修淨土法門，往生極樂，別無辦法。此生老病死一期之四相，在人世間決定如是，無可諱言者，此證之事實上，又無可疑者也。

乙、死不定何時來

北俱盧洲壽量決定，餘洲壽量雖不決定，然大概相差不太懸遠，惟閻浮提洲壽量

極無定準，劫初壽無量者亦有，將來十歲反為長壽之最大限，即如現時，或老或壯或少，何時當死，誰也不能預知。《俱舍論》云：「此間壽難定，來十初無量。」此死不定何時來之情狀，實乃此洲所獨有，所謂：「死王何時來，不先與我信。」是也。

### 丙、死至時無可拒止

死王即無情的魔王，無論如何，總無法可以避免。不肖固死，賢者亦死；愚夫固死，智者亦死；弱者固死，強者亦死；庸眾固死，英雄亦死。秦始皇漢武帝，信方士，求長生，結果仍不免一個陵墓，為他的長眠之所。是死王之來，雖帝王之力，亦無可如何者也。

### 丁、死後不定何趣受生

死不定畏，死後何趣受生，毫無把握，則大可畏。言念及此，不禁如冷水澆背，毛骨悚然矣。所當知道者，死後歸何趣，不是上帝主宰之，亦不是閻羅王主宰之，乃是自己業力主宰之。蓋十法界皆是心造，欲知死後趣何道，宜自己立一表，看每日所

起觀念，何道觀念最多，死後即趣何道，以此檢查，便可預知，此誠監督自己策勵自己之絕妙法門也。

以上甲、乙、丙、丁四種，為修無常觀所不可缺之條件。蓋人生必有死，是盡人皆知者，特以日日不死，而常心遂生，常心一生，於是僅注意於生活問題，而忘卻死亡問題。換言之，即於生活問題作預備，而於死亡問題不作預備，迨至死王突如其来，弄得手忙腳亂，此誠為最可憐憫之事，故下士修法首先念無常，此實吃緊為人處。

頌云：有情決定死   死來無定期   死至不可拒   死後何所歸

## 丑、觀惡趣

惡趣即餓鬼、畜生、地獄三惡趣，亦名三惡道。不信輪迴而懷斷見者無論已，即確信有輪迴，確知三惡趣之可畏，假使不作觀想，久之淡然若忘。以故修行者對於惡趣，必時時作觀想，觀想一起，則畏心生，畏心一生，而勇猛進修之志方堅。下士修法，所以次於念無常，必作此觀也。此項觀想，約分為四：

## 甲、遊履何道自無主宰

何道即六道的道，此處宜縮小範圍，指三惡道而言，尤覺警策。蓋生死道中有二：一、由於願力者。二、由於業力者。前者可以自己主宰，所謂：「乘願而來」者是也。後者不能自己主宰，所謂：「隨業受生」者是也。既自己無主宰，便是被業牽纏，便是相縛，亦便是不能解脫，此是總觀察，以次分觀三惡趣：

## 乙、獄中寒熱等苦

地獄譯言苦器，有八寒八熱等種種不同，與世間監獄大異，其苦不可言狀。於此有一問題，大地獄獄卒，與罪人同在獄中，何以罪人感苦，獄卒不感苦？不知此獄卒，非真獄卒，即自心所變現，如生前殺人，此影相印在阿賴耶識，及死後，此殺人的影相即變成被人殺的影相，故獄卒是自心所變現也，此就唯識道理談因果。至小地獄亦有獄卒，此獄卒或世上嫉惡如仇的人所充，與前說的獄卒不同。龍樹菩薩有言：「人每日觀地獄相，畏懼心必生，如此則修行較易。」此處觀獄中寒熱等苦，即是此

意。

### 丙、餓鬼饑渴等苦

餓鬼饑渴苦，由種種障所成：一、內障：如吃飯時，飯變成火等。二、外障：如欲飲食時，而飲食之物，有人看守不能取得。三、自體障：如針口及臭口餓鬼。概括其類言之，約有三種：一、無財鬼：即有內障、外障、自體障者。二、少財鬼。如世所傳土地等。三、多財鬼：即有勢力的餓鬼，在世上啖血食者，又夜叉、羅刹等，亦屬鬼類，觀此等苦，實足發人猛省，是亦方便之一也。

### 丁、畜生饑餓互食鞭打負重殺害等苦

凡有情生前作下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生，與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地獄道，作中品五逆十惡者感餓鬼道，合計之即三惡趣。畜生範圍甚廣（就形體言，羽毛鱗介等；就依處言，水陸空等；就陸地言，有土內山林人所畜食等；就晝夜言，有晝行夜行等；就強弱言，差別甚遠；就壽命言，長短無定；就勝劣言，罪福迥異；就生出

言，胎卵濕化；就趣報言，遍五道中。）然即其苦受情狀觀之，不外饑餓苦、互食苦、鞭打苦、負重苦及殺害等苦，時時作此觀想，則從冥入冥之懼心不得不生，此亦觀苦回頭之一方便也。以上四種，為作惡趣觀者四條件，此亦修下士法所不可忽視者。

頌云：地獄寒熱苦無間

餓鬼腹饑頭火燃

畜生互食打殺苦

自無主宰隨業牽

### 寅、皈三寶

三寶即佛法僧。前已作無常及惡趣觀，則對於無常及惡趣，生一種厭心，自對於三寶，生一種欣心，對於無常及惡趣，生一種捨心，自對於三寶生一種取心，欣厭取捨，雖似分別，而在下士修法中，實為必要，否則悠悠蕩蕩，空度時日，幾同麻木矣。此項大概可分為四：

甲、決定 除三寶外，無人無法，可作究竟之皈依。

決定者，言對於三寶之皈依，發生一種決定心也。在凡夫地位，開口講自立，講自由，明明一種增上緣，反斥為依賴，此種欺人之談，我慢的餘留耳。苟悟吾人當有最尊重最寶貴之信賴，方能仗此救援力，超出生命覆盆之外，得到解脫，當然對三寶生信仰心，不過不經審察，或猶豫中變，有退墮之虞。故欲心中決定，須從兩方面觀察之：

一、人的方面觀察，至親者莫如父母，父母愛子心，雖不亞於佛的慈悲，然無佛的不思議的方便法門，此無可如何者也。至尊者莫如國王，國王雖有大權，至死魔來逼，自己猶不能營救，又焉能了人的生死，此又無可如何者也。下此者若兄弟妻子朋友，更不待言矣。就此人一方面觀察，除三寶外，無可作究竟皈依，有斷然者。

二、法的方面觀察：外道學說，亦謂所說為涅槃，因由之可作得涅槃果，然非不徹底，即屬錯誤，甚至從其道墮坑落塹者有之，此絕對不可皈依者也。其他宗教，或教人行善去惡，藉以脫離苦海，推其結果，不過得到天乘而止，福報一盡，依然墮落，

視為佛法五乘中之一部分則可，欲作究竟皈依則不可也。此就法一方面觀察，除三寶外又無可作究竟皈依，有斷然者。經此兩番觀察，皈依三寶之心，自不得不決定，決定之心既生，防護之，增長之，不惟不致退墮，且可養成一種正信。

### 乙、信樂 知三寶有實德能，堪作究竟解脫自他苦縛之歸救處。

信者信仰，樂者意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其為實有，而隨順忍可。復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而生喜樂。又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其有力，能得樂果，能成聖道，而起希望之欲。既對於實德能三者，發生信樂心，當然信三寶為堪作解脫自己苦縛之歸救處，及解脫他人苦縛之歸救處。此信樂心，即十一善心所中第一善心所，所謂「信為道源功德母」者是也。

### 丙、受皈 受皈之法準上二義，無詭詎驕慢，下坐從師受得。（千里內無僧，得佛前受，後遇僧時，即速補受。）

詭詎，謂假相。驕慢，謂不尊師。從師受，謂稱己名，三白羯摩等。以上決定、

信樂、受皈三項，總括之有半頌。

頌云：決定信樂皈三寶 無諂誑驕從師受

#### 丁、行持

受皈之後，繼以行持，此最重要，即所謂「依教奉行」是也。大概分二：  
一、別學 又分為二：

(一)、應止者 有三：1、永不皈依天神外道。2、不惱害一切眾生。3、不與外道共住。

此三能壞皈依體，故應止。

頌云：不歸天神外道等 不惱不害於眾生

不與外道人共住 違此三法失皈依

(二)、應持者 有三：1、永皈依於如來。2、永皈依於正法。3、永皈依於僧眾。

1、2、3 即三寶，永皈依，謂直至菩提永皈依，故應持。

頌云：歸敬如來是我師 歸敬正法證教體

## 現前僧眾四果等 直至菩提永皈依

二、共學 共學對別學而言分六：

(一)、常念三寶殊勝功德。

如對三寶中佛寶，常念佛如醫王，及三智十力，並智斷悲等各功德。對三寶中法寶，常念法如妙藥，並三藏十二部顯密性相或教或證之功德。對三寶中僧寶，常念僧寶如病者之看護，並住持三寶等之功德。此處有宜注意者，即念三寶時，不可稍加雜念，一加雜念，他生便有障礙。

(二)、報三寶恩故，凡諸受用，先當以事、以意恭敬供養。

報四種恩中有報三寶恩，既知恩報恩當然應供養，供養有二：一、以事供養。

二、以意供養。前者謂種種供品，後者謂觀想，然皆當以恭敬心行之，是為至要。總之兩種供養中，事的供養不易滿願，意的供養易得十波羅密。於此有一問題，或謂事的供養是實在的，意的供養，是假想的，何以假想的供養，反得到十波羅密？答曰：不知汝所說事的供養是實在的，亦可說是假想的，何以故？萬法唯識，同為心所變現故。

(三)、發四宏願，晨夕各作三次。

四宏願即：1、眾生無邊誓願度。2、煩惱無盡誓願斷。3、法門無量誓願學。4、佛道無上誓願成。此四願晨夕各作三次，即每日六次也。

(四)、凡有興作，或有所求，皆先呈白現前三寶（除世間常事）。

除世間常事外，如一、有興作。二、有所求。必須先呈白現前三寶，藉以抉擇。如西藏僧人修護法天女法而卜卦，即其一例。大概西藏風俗，持戒精嚴的大德，往往不藉卜卦以決當行與否，但以戒律為標準，合乎戒律者當行，不合戒律者不當行，此一類也。神通具足的大德，其事之如何，藉神通力本可預知，但不欲以神通示人，藉卜卦以判斷其事，此又一類也。普通則卜卦之風盛行，此即皈依三寶誠心所表現，故必須呈白，此乃共學中行持之一種，與流俗卜卦以占吉凶，徒懷求福免禍心理者不同。

(五)、了知三寶利樂，晨夕各作三次皈依。

利樂，謂三寶加持眾生的利樂，晨夕各作三次皈依，即每日作皈依六次也。

(六)、守護三寶，如人愛命，雖游觀等時，亦不失念。

失念為八大隨煩惱之一，失念者失其守護三寶之正念也。游觀等時，為最易疏忽之時，亦即容易失念之時，於此而不失念，可謂善於守護矣，如人愛命，正喻守護心之至誠。

以上六種，共學中所應行持者。

頌云：常念三寶勝功德 恩德無邊應供養  
於諸眾生發宏願 凡所興求白三寶  
晨夕三次作皈依 守護歸戒如愛命

### 卯、明業果

業果者，即由業力所感之果報也。惑業苦三如惡叉聚（惡叉聚樹名，子必三顆同蒂，喻惑業苦三，同時具足。）惑即因，業即增上緣，苦即苦報。有是因，有是緣，必感是果，絲毫不能紊亂，亦絲毫不能避免。人苟能深明業果的道理，不必政法的干涉，自然能自己管束自己而已，而不致有不正之行為矣。故下土修法明業果一項，尤為重要也。約分為四：

## 甲、忍業果決定

業果決定，即業果雖可以轉變，而不可以消滅，法爾道理如此，故云決定也，忍即可，謂此決定之理忍可於心而不疑也。又分為二：

### 一、五果

五果者謂所感之果，有五種也。(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試分釋如次：

#### (一)、異熟果

由善惡等有記之業而得無記之果。(無記者，即不能記別為善為惡也。)因果相望不同。(果是無記，因是善惡，果與因不同。)故曰異熟。如上品十惡，能感地獄之異熟身，中品餓鬼，下品畜生，十善天人。若在人中，最優勝者，壽量、形色、種族、自由，一切圓滿；信言威肅、大勢名稱、男性、大力，一切具足。

(地獄、餓鬼、畜生的異熟身，及天與人的異熟身，雖苦樂各異，而均屬無記。至十惡為惡因，十善為善因，因有善惡，而果屬無記，因果不同，故云異熟。)凡此

皆異熟也。

頌云：因由善惡業 果屬於無記 異時及異類 變異等果熟  
由頌文釋之，此異熟二字有三義。

### 一、異時而熟

異時而熟如稼穡待秋，質言之，即前世造因，今世或後世感果。  
因果前後不同時，故云異時而熟。

### 頌云：因果不同時

非如刀砍傷

（刀砍是因，傷是果，此因果同時者，非如刀砍傷，則異時矣。）

### 頌云：有生報後報

要待緣而熟

於此有一問題，世每見人有行善者，當時未必得善報；有作惡者，當時未必得惡報，以是故往往引起一種懷疑而謂因果無憑，不知此種謬解，弊在不知異時而熟的道理，如知異時而熟道理，則了然作惡於今生，必報於來生，或後後生，絕無倖免也。

### 2、異類而熟

異類而熟，如瓶盆待泥團，陶師轉繩，多緣始成。此喻業因或善或惡，而果則屬

無記，性質不同類，故云異類而熟也。

頌云：人作善惡業 天獄等受報 或因口作業 受報在身等  
又手足作業 而餘處受報 勿謂報有差 報主不變易

於此有一問題，世每疑異類而熟，如甲今生造業，使來生乙受報為不合理者，此不知異類而熟的道理，所以起疑，如知異類而熟的道理，則疑念釋然矣，如口造業（罵人），使身受報（受刑），手足造業，勞動以得食品，使口受報（此食品令口吃），造受之類雖不同，而同是一人，非甲造乙受也，今生來生關係亦如是。

### 3、變易而熟

變易而熟如桃李變紅，此最易了解，不煩詳釋。

頌云：木水盡成炭 炭無火成灰 舊種壞 新種生  
果縛斷 子縛生 報有先後 果須變易

於此亦有一問題，謂今生造業，或來生受報，或後後生報，果報雖不變，似未免太緩，此不知變易而熟的道理使然，如知變易而熟的道理，則無此疑矣。如今生異熟果未滅，來生異熟果不生，必此滅彼方生，是為變易，雖欲不緩而不能也。然亦有變

易甚速者，如雲南獮猻，欲報仇時，念咒使己變虎，以啖仇人，即其一例。（現在人不能速變者，我執太甚故。）

## (二)、等流果

由前之善心，而轉生後之善心，由前之惡心，而益生後之惡心，無記亦然。謂出惡趣已，雖生人中，猶招同等類流之惡果，以十惡業次第配之，壽命短促，受用匱乏，妻不貞良，多遭毀謗，親眷乖離，聞違意聲，他不受語，貪瞋痴惑，比餘增勝。

等流果謂因果前後相同，平等流類也，與異熟果不同，異熟果則因與果異，等流果則否，異熟果指身世言，等流果指心言，又為前異熟之餘果，未受完之報，於等流上受之，而要以異熟果為報主也。在人生中，所招同等流類之惡果，以十惡業次第配之，如壽命短促為殺報之等流，受用匱乏為盜報之等流，妻不貞良為淫報之等流（以上三者為身業所招），多遭毀謗為妄語報之等流，親眷乖離為兩舌報之等流，聞違意聲為惡口報之等流，他不受語為綺語報之等流（以上四者為口業所招），貪瞋痴惑為貪瞋痴惑報之等流（以上三者為意業所招），此十惡等流餘報也，異此者為善流，可以類推。

頌云：善惡或無記 同等類相繼 以十惡對觀 善流則異此

(二)、增上果

此由正報所感之依報也。譬如多殺生者，外器世間，飲食葉果，微小無力。不予以取者，常值旱潦，果實鮮少。欲邪行者，污泥糞穢，心所不樂。若妄語者，農事船業，虛而不實，少興盛等。離間語者，地不平坦，高下難行。粗惡語者，地多株杌，荆棘瓦碟等。若綺語者，果不能結實，或非時結實等。貪心者，一切勝事年月日夜轉衰微等。瞋心者，多有疫病災害兵戈等。邪見者，於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

增上果謂外器世間一切環境之依報，對異熟之正報而言，（異熟果由廣義言，正報依報，均攝在內，此就狹義言，故云異熟之正報。）依正二報不相離，正報如何依報則如何，世人不察，終日在依報上造業，不知欲改善依報，必先改善正報，否則徒勞，且招過患。（欲解決宇宙問題，必先解決人生問題，亦復如是。）如多殺生者，外器世間，飲食葉果，微小無力等十種，就是表明正報依報之密切關係。此前九種易於了解，至邪見者，於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則須略釋之。如昔大地初成，猶未有人，光音天人，乃飛至此，羣食地肥，（因食地肥，後不能飛），覺其味美，遂

生貪心，因收蓄地肥，以備食用，地肥後遂不生，以尚有福報，地上又生香稻，羣又生貪心，恐他人奪取，令人防守（兵始此），以為自己部落之用，後香稻亦不生，不得已乃自行種植以食，此皆邪見使然也。（按現世人滿之說，即由貪心生的妄想，由此妄想，遂致滅他國，滅他種，以求自國自種發展，卒之互相爭鬥，而世界大亂，亦邪見使然也，否則幫助，而不起貪心，則福德日增，天下太平矣。）

以上為增上果大概之意義。

頌云：增上謂外緣 是正報所依 世人不了此 緣劣怨他人

(四)、士用果

總依造作之力而得者，如力田之於穀麥，加行之於道果。（餘從略）

士即士夫，用即作用，士用果者，謂士夫作用之因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待隔世即能成果，此與異熟不同，異熟果合三世而言，士用果，單就現世而言，現在科學上種種製造，不外因果律，此因果律即士用果，亦即現世因果，人以現世因果，為目所見，故多信之，至根據三世之異熟果，凡夫既無宿命通，又無天眼通，三世因果，以不能目見故，遂至懷疑，此僅知一部份之因果（士用果），而不知全部因

果之過也。

(五)、離繫果

依涅槃之道力而証顯之者，涅槃離諸繫縛，故云離繫。（餘從略）

離繫非因果，以涅槃是所顯得，非所生得故，茲亦名果者，是假施設言。

合士用果及離繫果，有半頌。

頌云：士用造作力 離繫道所顯

上之正文，今未具引，詳見《瑜珈》、《顯揚》、《毗婆娑》、《俱舍》等論，參考則《楞嚴》文最妙。

二、四報

報與果不同，果如受報之人，報為受苦樂之境。茲約報時差別，約分為四：

- (一)、現報 此生作業，此生受報。
- (二)、生報 此生作業，來生受報。
- (三)、後報 此生作業，後後生受報。
- (四)、不定報 此生作業，不定現、生、後何生受報。

以上四報，約攝其義以為頌。

頌云：或此生現報 或報在來生 或後後生報 或不定何生  
引滿諸緣異 故報時差別 報快禍福淺 報遲禍福深  
罪報要求急 福報回眾生

引滿諸緣異者，引即引業，亦曰真異熟。滿即滿業，亦名異熟生。如生人道中，是為引業。人道中各各不同，有富者、有貧者、有貴者、有賤者、有智者、有愚者、有賢者、有不肖者、有壽者、有夭者、有形體完具者、有形體殘缺者，是為滿業。引業為真異熟，指第八識言，言一期中無轉變也。滿業為異熟生，指前六識言，前六識在一期中，有間斷轉變，故不名真異熟，而名異熟生者，言從真異熟而生也。如人（真異熟）之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等，不能離人而有也。引業的緣，與滿業的緣，或具或不具，故受報有四種不同也。

阿羅漢受現報，以阿羅漢超出三界，不受後有故。我們最好在三寶前呈白，往昔所造之業，皆於今生受之，以今生在人道中，人道較惡道苦稍差，有暇懺悔，又有三寶力加被，且如此修，能堪違緣。至於福報宜迴向眾生，迴向眾生，即菩提心。扼要

言之，罪報要求今生受，一受則此債已還，罪業消除，福報不要求今生受，一受則福報享盡，以後便難也。明瞭五果四報，為忍業果決定，因果決定後，始知一大藏經，皆說因果，及一切現相，亦無非在因果。（此即因果的人生觀，及因果的世界觀。）知此因果的道理，不惟不敢作害人事，亦不敢生害人想。十二因緣談因果方式，十法界談因果方式，《楞嚴經》卷八情想升沉等，談因果方式，今所說五果四報亦談因果方式，合觀之，則信心及出離心，自能決定。

## 乙、黑白業之取捨 分二：

- 一、十善應取。
- 二、十惡應捨。

十不善之過患，惡名流布，智者所呵，樂少苦多，遠善近惡，死時生悔，後墮惡道，世世積集，久則難治，從冥入冥，常在三途，難得出離，又自不護愛，自樹敵幢，安布苦具，坑陷機關，互相易殺，自賊其身，累及父母，妻子朋黨，連類災害，又毒藥雖少，久則殺身，負債雖少，漸漸滋息。十惡應捨，十善當取。云何為善？反

十惡故。

十善是根本白法，反之為十惡，即黑法，犯者為性戒，十善完備而悲心薄弱者為天人，十善完備而悲心廣大者為佛。

從冥入冥，語本阿含經頌，有四句云：「從明入明（可出輪迴），從明入暗，從暗入明，從暗入暗。」此四句中，從明入明，是對於黑白業最善取捨者，從暗入明次之；若從明入暗則誤，從暗入暗則大誤，是不善取捨之極者也。

毒藥雖少，久則殺身，此即「勿以惡小而為之」之意，所宜注意者，宗喀巴大師云：「小事受大果報」，如受戒菩薩所供三寶之物，雖較普通人所供者少，而果報則甚大，反之受戒菩薩過失，雖較普通人過失輕，而所得罪則反重，此就心言（能）。又所供者為三寶，較供普通人，其福德殊勝，不可思議，此就境言（所）。

以上明黑白業取捨之大概。

頌云：已作業不失  
業果若決定  
熱多冷從熱  
業果若不定  
眾生不成佛  
冷多熱從冷  
未作業不得  
當知業可轉  
智者善觀察  
便成無因果  
如二水相投  
作業知取捨

「已作業不失，未作業不得」者，所謂「佛說作不壞，不作則不遇」是也。無一現象不是因果，是三決定見中之一。（一、求一個眾生不是過現父母者沒有。二、真諦實相中，求一絲毫安立的東西沒有。三、俗諦緣起上，求一點非因果者沒有，是為三決定見。）如說業果不定，便同撥無因果，故因果是有定的，非不定的，此一理也。又業果若決定，眾生不成佛，如此則凡夫畢竟終是凡夫，不能由凡夫地位，進修到佛地位，何以故，業果決定故。然何以由凡夫成佛的，數過恆沙，若此則何以會通？答曰，因果不能消滅（即決定），然可以轉變（眾生能成佛）。如二水相投，冷熱各自有因果，不能消滅，但熱水多了，則冷水從熱，反之冷水多則熱水從冷，是以轉變也，以業果可以轉變，故下士修法中，有黑白業取捨之必要。

由前忍業果決定，及黑白業取捨觀之，有應注意者一事，即人當捨報，一生所造善惡業，悉皆現前。何以如是？以人生時，五根五識逐境，忙個不了，第六識亦隨之忙個不了。從前舊業，無暇想起，及捨報時，五根五識作用不起，第六識仍起作用，但是獨頭意識，生時之忙，如看新報紙（五根五識所見聞，報告第六識，第六識閱覽。）至捨報時，五根五識以不起作用故，已無報告，第六識獨在室中，不得不翻閱

舊報，此即往昔善惡一齊現前時也。設平日對於黑白業不知取捨，俾混雜印入八識田中，一旦捨報，善惡業勢必爭相現前，殊為危險。我們在下土地位者，誠不可不加注意也。

於此有一問題，業之或善或惡，應當知取捨，知取捨是自己先明白其為善為惡，而後加以取捨。如自己不知，是否受報？答曰：亦受報，如門外一火坑，故不知自己造罪者亦受報，此其故，佛為阿難曾言之，觀此則對於教人認可業果決定，及修十善等，是宗喀巴大師血淚勸人語。以學佛者，大心因決定要發，不過未成佛前，在此長期中，須永保持天人身是為至要，故業果的道理，及十善的修行決不可忽略也。

以上為下士明黑白業之取捨法，以下為轉業法。

### 丙、除黑四力

云何四力：一、滅現行罪力。二、滅過現罪力。三、令罪不現行力。四、依止力。現依次分釋於後：

一、滅現行罪力：依律制諸法，現前懺除。

頌云：滅現行罪依律制 滅過現罪法又六

令罪不生精修戒 依師三寶息諸惡

現行罪，謂現前正造之罪，依律制懲除，謂在家菩薩，向在家菩薩或出家者前懲除；若出家人，則向出家人前懲除；菩薩戒，犯者亦可向同受菩薩戒者前懲除；別解脫戒，犯者在七眾前懲除，先向比丘懲，乃至向優婆夷懲，最好是不覆藏，向眾一懲悔，則罪自易消除也。以上「滅現行罪」等四句，為滅罪之總頌。

二、滅過現罪力 分六：(一)、依讀誦甚深經典力。(二)、依持誦密咒力。(三)、依觀佛菩薩形像力。(四)、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五)、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六)、真空信解力。

試分詮如次：

(一)、依讀誦甚深經典力

甚深經典：如《大般若經》等，讀誦是經，為滅過現罪力之最大者。《大般若經》共六百卷，都十六分（分一名會，《大般若經》初分至第五分，如汪洋瀛渤，大義都陳；第六分至第十分，如江漢支流；第十一分至第十六分，為六度之各別，如欲周觀，當

觀前五分，然前五分但詳略異，而義事同，初分為一類，極詳，第二分第三分為一類，稍略；第四分第五分為一類，極略，又《金剛經》在第九分，《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為般若部別經，以上係《大般若經》易檢表，附此以備參考。）西藏人幾乎家家有《大般若經》，有終身誦讀者，其不能誦讀者，亦請一部在家中供養，或求人代誦，蓋般若為佛母，是佛之慧命，能全誦者最好，否則誦金剛經亦可，又學《菩提道次第》者，亦宜誦《大般若經》，以菩提道次第，根據《大般若經》故，況密乘之體為大般若，而密乘即體上之用，誦讀此經，當然有法義加持，不思議加持，護法願力加持，昔佛曾發願，謂：「若有學《大般若經》不退者，特別加持之。」亦可知誦讀此經之重要矣，不過誦讀之效力，西藏人多知之，內地人對此猶未甚注意而忽略之。

## (二)、依持誦密咒力

密咒消除罪障有不可思議的大力，無論現在罪障，及過去罪障均能疾速消滅，而最不可思議者，惟百字咒，此咒通大小顯密，而尤能除滅犯戒之罪。

## (三)、依觀佛菩薩形像力

此力亦不可思議，過現罪障，均速能除盡，如觀佛及菩薩像，放光加持，則一切

黑業，無形中當然消滅。

(四)、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

禮拜之力、供養之力、造塔像之力，及施等之力，均能滅除過現罪，若能依之以求懲除，當然有不可思議之效。

(五)、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

稱讚佛菩薩之功德及名號，皆能消除過現罪障，且稱名與持咒同，何以故，咒是總持，名亦總持故，以上各種既皆能消滅過現罪障，得此殊勝法門，當然每日立為定課，以策勵進修，決不可或涉懈怠。所宜注意者，凡誦經念咒稱讚功德名號及造塔像並布施禮拜等，皆宜作與父母冤親六道眾生同修的觀想，如此不惟屬大乘心，其功德亦無量。

(六)、真空信解力

一切法本空，以無自性故。特此理甚深，不易了解，亦不易生信。苟能於真空道理，有正確的了解，有決定的信仰，則過現罪障，自能速除，所謂「罪業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及「覓罪性了不可得」是也。

以上滅過現罪六種，前五屬事懺，後一屬理懺，然理懺須證到真空，又有福氣者，方覺易易，故理懺雖不可思議，而事懺亦不可廢。

頌云：事懺誦經持密咒

觀像禮拜供養力

造塔造像及布施

稱讚佛僧名號等

若能了達真空理    名為理懺滅罪根

三、令罪不現行力：精嚴學修戒學。

戒學為佛教三學（戒、定、慧三學）之一，謂在家者，五戒、八戒、菩薩戒，及出家者沙彌戒比丘戒等。佛將滅度時，囑弟子以戒為師，戒是調伏義，謂調練三業（身口意），制服諸非也，又清涼義，謂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令身心安道，故云清涼，即六度中尸羅波羅密也，戒學遮止罪惡現行，其力量之大可以想見，如前說事懺、理懺，使懺悔後而無防護之決心，仍屬空言，防護以後不復犯，是令罪不現行最重要法門，此防護不復犯之法門，即戒也，是以當精嚴學修也。

四、依止力：依賴三寶師尊，有形無形止惡修善。

前項令罪不現行是遮止力，此項是依止力。三寶即佛法僧。師等即僧、法師，依

賴三寶師尊，即所謂四皈依也。有形謂身語表業，無形謂加持力，此二者皆能令行者止惡修善也。以上四力，為除黑業法門，既可以消前惡業，亦可防後之惡業，不令復生。

## 丁、破邪見

邪見為根本煩惱之一，其過患最大，彼世人不明業果，及一切悍然不顧者，原因雖多，而邪見實為總因，故不得不破之也。約言之，可分為三。

### 一、破毀謗戒乘、謗別解脫戒等。（頌見上土修法戒波羅密）

別解脫戒，謂別別解脫之戒（此別解脫戒《俱舍論》有八種，即在家之近事男近事女五事。近住八事。出家之正學六事。勤策男勤策女十事。比丘比丘尼一切事。瑜伽則七種，無八種中之近住戒。接近住戒一日夜捨，近事男等，即優婆塞優婆夷；勤策男等，即沙彌沙彌尼；正學即式叉摩那。）戒乘本極重要，但眾生根機不同，所好亦別，有好修定及慧者，往往輕戒，又有重菩薩戒，輕別解脫戒者，更有重密教戒輕其餘戒者，此皆犯謗毀。戒定慧須合修方是。

又別解脫戒中五戒，在家者有特別許開處，如受不殺戒，當守而不犯，若充法官軍人，及執刑事職務者，稍有不同，又如受不邪淫戒，當然不許犯淫，然夫妻除外，餘可類推，故在家五戒，有特別許開處。八關齋戒，與比丘戒同，絕對不許開。印度有酒果（果味如酒）、酒草（其性如酒）皆不許吃，現時爛草，即酒草之類亦宜戒也。

有人說：「我本良心作事，不必受戒。」不知世所謂良心，特各處一種習慣，未必是真正良心，良心是否真正辨不清，既不可靠，自當以戒為標準，既學戒後，始知前所謂功德者，乃是過失，前所謂過失者，乃是功德，故戒不可不學，若不學而反毀謗，不惟錯誤，其罪過亦大。此等邪見，固不可不先破之也。

## 二、破惡取空、執無因果等。

撥無因果，為邪見中為害最大者，所以名為惡取空也。（按《中觀論疏》云：「初明不知三法者」。一、不知空：小乘人雖得人空，執諸法是有，不知本性空也。二、空因緣者：謂說空之意，佛為治有病，是故說空，若復執空，佛所不化。三、空義者：外人不解安處此空，佛說第一義為空，不言世諦亦空，汝不應聞空，謂失因果罪

福。）蓋在俗諦上不可說空，只可說一切現相無自性，在俗諦說空，便是撥無因果，便是惡取空。此惡取空有二：一、現世為邪師友所誤。二、前世邪見種子發現。故此種邪見不可不力為破除也。

頌云：世人執虛妄	而興鬥爭苦	如來說空義	為救此苦等
若復又執空	是名佛不救	由空義錯解	無因果罪福
殺生貪飲酒	妄語言自證	乃至偷盜等	皆從我執生
非真無我執	口談說玄妙	心實生愁城	我執者緣困
由我執滅壞	慧眼觀一切	無罪無非罪	我執立無基
若我執未壞	肉眼觀世間	無罪福因果	此何異牛馬

### 三、開示愚痴、不畏罪。

此等愚痴亦為邪見所攝，以不知世間有因果事也。見人學佛，往往笑為多事，這種不畏罪之人，誠為最可憐憫者，彼之心理及狀態，幾同麻木，如勸彼學佛，即使不遽反對，亦必謂俟一切糾紛完解，再云學佛，此與說病好了，再去吃藥何異，故見此類人不可不開示之，俾明了因果的道理也。

頌云：自安穩快樂

現前皆如意

遊玩衣食美

任情依強勢

不畏福漸盡

亦不愍他人

誘三寶戒定

大笑憫人愚

不及時行樂

自苦或迷信

福盡而衰現

種種橫逆生

人死財消散

慘痛無所依

王臣被抄沒

苦境過常人

萬緣不隨己

思往倍傷心

前途茫無計

行樂更增悲

以上念無常、觀惡趣、歸三寶、明業果，為下士修法之四要件，雖云初步，實為基礎，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海法師嘗謂宗喀巴大師勸人明業果、行十善，是一種血淚語。亦自發願將來到西藏後，以通俗的世間面貌，用教科書方式，另組織一種下士修法。又謂在家菩薩，亦應加上世間正當的佛法初步的最要基礎，實為挽回現在世道人心提倡道德教育之不二法門。我們如依教奉行，庶不負法師開示苦心，亦是一種法供養也。）



#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二

## 參、中士修法

前言下士修法，此言中士修法。下士求樂，中士求離苦；下士觀業果，中士觀空。中士雖較下士有不同之點，然下士法，中士亦非不修，不過修後，另有注重處耳。何以故，菩提道次第，原是一貫故。

中士修法大概言之，約分兩種：子、四諦。丑、三十七助道品。（附十二緣起

頌）

## 子、四諦

諦者實也。四諦者所謂四者皆實理也。云何四諦：甲、苦諦（世間果）。乙、集諦（世間因）。丙、滅諦（出世間果）。丁、道諦（出世間因）。總之中士修法，不外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此其大略也。試釋如次。

### 甲、苦諦四相

中土亦修苦諦，不過較下士所修苦諦為細，四相如下所列。

一、苦無常：剎那生故，從緣生故，故無常。

無常為苦諦四相之一，何以無常，曰剎那生故。從緣生故。此緣生，即十二因緣生，以不自生、不共生、不無因生，故緣生也。

二、苦苦：惑業自在所成，故苦。如三苦、八苦、六道等苦皆是。

略敘如次。

### (一)、三苦

一、苦苦：生、老、病、死、怨憎會等苦。

2、樂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3、行苦：五取蘊苦。

苦苦易斷，樂苦不易斷，以不知是苦，及以為樂而營求故。

世間樂，即苦苦變相，在家菩薩，對於樂苦，宜努力觀察修行，如此方為中士。行苦即十二因緣，亦即集諦。在集諦上修行，最易得力，不過行苦惟學佛者始能知之。

五取蘊苦，即行苦，數取趣亦行苦。

## (二) 八苦

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蘊取著熾盛苦，此八苦須一作觀。茲說明生苦觀。

## 一、生苦觀 分四：

(1)、生由苦中引出：謂地獄有情純苦，餓鬼及餘受苦有情，多由苦受引生，從苦生苦，苦由苦生。

人在苦境中，因不能忍，遂欲擺脫苦境，而造種種惡業，因之愈苦。故云從苦生苦，故不當把生看好，何以故，生是苦故。

(2)、生為眾苦所依止處：是住持生老病死愁憂無常等之基址故。

於此有一問題，即苦從何時起是也，此有兩說：

A、從入胎起，胎名胎獄，一入胎即同入獄，故苦從入胎起。

B、從出胎起，環境之苦，心接觸後方知，墜地第一聲即是呱呱的哭聲，故苦從出胎起。

二均有理，此皆從時間上觀察也。世上頌揚語每說萬歲，似乎多說一歲，即多享一歲幸福者。不知生是苦海，萬歲云云，不過把生苦延長而已。

時間上觀生苦即如上說，若從空間上觀察之，生為苦所依止，生即是苦的戲台，諸苦即戲台上各各扮演的角色，故看戲即是看己，且不必看戲，看自己即是看戲，由此言之，無生苦則其他諸苦皆無由安立也。

修生苦則煩惱不起，即定。得定不修觀，則不起作用，又觀生苦，則人生問題可以解決。

外道亦有知苦樂者，惜不知生苦，所以求長生。

(3)、生為煩惱所依止故：若生此世，便有煩惱隨生，逼迫身心，難安樂故。有生即有煩惱，欲滅煩惱，須證無生。

(4)、生為死因：雖非所欲，總不能免故。

生死是對待名詞，有生必有死，猶之有東必有西，有長必有短。是故世無長生之理，何以故，有生必有死故，豈有不死之理，何以故，無生則無死故。

頌云：生為苦之因

眾苦所依聚

老病諸愁憂

無常等住地

煩惱復隨生

逼迫身心等

生為死之因

無生何有死

## 2、老苦觀 分五：

- (1)、盛色衰減：腰弓、頭白、髮落、面皺不可愛樂。
- (2)、氣力衰減：坐立艱難、言詞訥鈍、行動遲緩。
- (3)、諸根衰減：眼根於色、不堪明辨、乃至念力多忘。
- (4)、受用衰減：飲食難消，餘欲亦減。
- (5)、壽量漸短：如少水魚。

從盛色、氣力、諸根、受用、壽量各方面觀察之，則老苦自見，常觀老苦，則易起修行之精進心。

頌云：老苦復可憐

盛色日衰減

腰弓頭似銀

面皺不樂看

念力多忘失

命根快欲斷

壽者復多憂

久憂長不死

3、病苦觀 分五：

(1)、身體病壞：肉瘦皮枯。

(2)、憂苦增長：四大不調，逼惱其身，日夜愁惱。

(3)、不堪受用：於可意境，不良於病，不堪受用，所欲威儀，無能振作。

(4)、強令受用：於不樂境，諸藥食等，惟強受之，乃至火燒、針刺、粗猛觸等，亦須忍受。

(5)、命根斷絕：恐命不永，所生諸苦。

常觀病苦，乃業報所現，誰也不能免，只有懇祈佛力，可以稍減，則求加持之心自切。

頌云：四大不均平

逼惱身心苦

肉瘦皮乾枯

動止不自由

威儀難振作 受針炙等痛 樂境欲不與 時時斷命憂

4、死苦觀 分二：

(1)、受用離別：難捨田宅財用，朋翼眷屬，自身可愛。

(2)、命終時苦：將捨受時，萬苦交煎。

觀死苦如生龜脫殼，苦愁萬狀，人所最難捨者，唯此所愛之自身，而此自身，亦必捨去，其餘田宅眷屬朋翼，更無無論矣，其苦為何如耶？

頌云：死苦痛捨離 一切攜不去 極可愛自身

田宅諸財物 勢位巧文藝 父母諸妻子 眷屬良朋翼  
不能相偕去

5、怨憎會苦 仇怨相會，恐其報怨、治罰、惡名、逼命等苦。

頌云：若仇怨相逢 怖報怨治罰 惡名聲逼命 避免苦復生

以上生、老、病、死、怨憎會五苦，為苦苦。

6、愛別離苦 親愛眷屬生別離等，發起憂惱、愁嘆、悲哭、愛戀、迫心等苦。

頌云：由世境所迫 親愛眷屬離 發起愁憂惱 悲哭等痛心

7、求不得苦 農不獲實、商不獲利、高位無階、求聞不達、心灰意冷、惱喪難

堪。

頌云：農種不獲實

商賈而失利

欲高位無階

求聞事反違

或心灰意冷

惱喪等難堪

或苦思計較

欲求不得苦

以上二苦為樂苦，前之苦苦易斷，樂苦難斷，何以故，苦苦易知，人多避之，樂苦難知，人反趨之矣。問樂中何以有苦，曰世間之樂，是相對樂，非絕對樂，樂中含苦，故名樂苦，如世間得財者，似樂矣，然有守財之苦，得名者似樂矣，然有保名之苦。所謂「觀受苦」，可知樂中含有苦性也，苦苦易知，樂苦難知，惟修道人始知之。外道容有或者，然知而不能詳盡，且無方便法門，故亦不能解脫也。總之世間無樂，惟涅槃為樂，世間一切樂，皆是苦之變相，並非真樂，人苟能感覺到樂苦，則與中士相近矣。

修樂苦以後，再修行苦，行苦即集諦，在集諦上觀察，比較能得力，此行苦亦即五蘊取著轉盛苦。

8、五蘊取著轉盛苦 分五：

五蘊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內色（身）、外色（山河大地）皆屬色

蘊。眼對色等有領納義為受，取境安名為想，行即思。凡決定造作及流注，皆為行蘊，了別一切名相為識。蘊者聚義，謂聚集和合，非一端也。又覆藏義，謂覆藏慧，使難顯現也。五蘊與五取蘊之別，如現在身心名為五蘊，即前世的五取蘊，依前五蘊所造之業，取著現在五蘊，前為能取，現為所取。又現在五蘊造業，取得未來的五蘊，名五取蘊，現在變為能取，未來成為所取。如是相續不斷，輾轉熾盛，日盛一日，愈轉愈苦，是名五蘊取著轉盛苦。

蓋雖修苦觀而不止業流，則業流不止，故日盛一日（按禪家說的前後際斷，教下說的業海停流，亦可免五蘊苦，否則取著轉盛。）常觀五取蘊苦，則易生勇猛精進之心，此修行者所宜知也。

- (1)、引後有苦器：謂依五取蘊身心、能引以後諸苦。
- (2)、現成苦器：謂能依此受老病等。

現成苦器者，即現在未受苦時，不過一種苦器，苦器者謂身是裝苦之器具也。

- (3)、苦苦器：粗重現苦（即生老等苦）。

苦苦器者，即正受苦時之苦器也。

(4)、壞苦器：暫時隨順自己，與樂和合之將來苦。

壞苦即樂苦，謂愛別離後即苦，或現在受樂中即含苦性。

(5)、行苦性：由先惑業自在之一切行為，而有此身器。以此身器，復又引起死、中、後有等行，猶如連鎖。果縛未脫，子縛復生。流轉之中，數數捨身，數數受生，損益不定，勝劣無憑，獨來獨往，而受如上生等諸苦，無有厭棄，不求止息，聽其流浪，受困無窮，豈不哀哉，豈不哀哉。

頌云：貪著於五蘊    流轉苦增盛    引後有無窮    成現在苦器  
亦盛苦苦器    雖暫時隨己    與樂境共生    捨離苦復起  
引起死中後    猶連鎖無盡    果縛未脫離    子縛已早生  
流轉盡六道    數數取捨身    積骨過須彌    乳淚勝海深  
損益業不定    勝劣趣無憑    獨來亦獨往    無人作伴侶  
長劫受重苦    復不作厭棄    亦不求停息    應風浪起止

行苦謂補特伽羅之苦，補特伽羅即數取趣，謂天人六道，數數趣生也。死中後有，謂死時斷氣之剎那為死有，死後生前為中有，現在身心為粗五蘊，中有身心為細

五蘊，非肉眼所見，屬於化身。（中有身不是上帝及閻王所主，仍是自己習氣所主，自己是何等習氣，即成何等中有。）如天道及阿修羅、地獄、餓鬼，不經中有頃刻即生彼道，縱經中有，亦一剎那間耳，惟人與畜生，皆經中有身，中有身之苦即行苦，行苦之理不了解，不能修中土法。蓋欲滅行苦，非證阿羅漢不可。阿羅漢證果時，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不受後有，則行苦滅矣。故修中土法宜常觀察行苦，觀察行苦，即觀察六道苦，前七苦就人道言，此行苦，就六道言。

### (三) 六道等苦

六道苦即行苦，以輪轉不息故。

頌云：諸天戰爭時	斷肢殞命等	劣天被驅擯	死住不自在
修羅多嫉妒	熱惱而興鬥	截肢或斷命	雖智不見諦
人苦謂生等	苦迫如獄鬼	或修羅畜生	似天而速壞
畜弱肉強食	困飢渴獵等	耕負任打殺	但念水草淫
餓鬼業由貪	內外自體障	人間月為日	壽命五百年
地獄中輕苦	勝刺三百槊	寒熱等無間	壽命同天量

由何當觀苦

自觀趣解脫

若不觀他苦

悲心無所出

父母在獄中

或墮於鬼畜

盼我救拔他

安可自受樂

諸天戰爭三句，指欲界天，有勢力之天，驅擯功德較小之劣天，亦是苦，死住不自在句，指色無色界天，惟命終時，五衰相現，知死而起恐懼，名不自在。以上天道之苦。

修羅有天福而無天德，見天享福，生嫉妒心，而思奪取之，於是戰鬥，而感截肢或無命之苦。雖智不見諦，謂修羅雖有智慧，但不見諦，不明佛法，如世人有學問而不信佛法，殆從修羅中來，以上修羅之苦。

人道中受苦，如六道中苦，大概皆具足。又世人有福氣，有學識且亦講世俗上道德，並不損害他人，平平安安，享一世之幸福，是為人中之天，故若似天。然數十年光陰轉瞬皆空，結果仍不免一死，故云速壞，是亦苦也，以上人道之苦。

畜生有弱肉強食之苦，有困餓渴及獵等之苦，又有耕負任打殺之苦，除此種種不自在苦外，並無他長，但念水草淫欲而已，此最可憐悞者，以上畜生道之苦。

餓鬼之苦，由食會來。內障謂有報作障，如美味入口，變成臭味等，外障謂見水

欲飲而有人守護，不令取飲等。自體障謂咽如針孔之細，食物入口，不得不臭等。人間一月為其一日。壽命五百五千或一萬，隨業而定，以譬上道之苦。

地獄中苦，萬死萬生，無片刻休息，壽命之長，與天同量。此苦報之最劇者，蓋行上品十惡等所感也，以上地獄道之苦。

觀苦有二利益：一、觀自苦故，生起出離心，自觀趣解脫也。二、觀他苦故，生起菩提心，廣度一切。所謂若不觀他苦，悲心無所出也，且法界有情，皆自己過現父母，苟能觀苦則起救濟之心，勇猛懇切。所謂惟賴我今現身皆代受，盡未來際無息無止期也。

觀六道苦，其中有福氣，不持戒，不修定，生修羅中。有福氣，能持戒，生欲界天。有福氣能持戒又能修定，生色等天。無福及戒定，但有道德，生神仙中。此六道中比較屬善道者，然仍在輪迴之中，不能出離，故仍是苦。至三惡道不待言矣。故必觀苦而後厭離之心方能生起也。若下士但觀三惡道苦，於人天不起厭離想。此中士觀六道苦，則人天亦起厭離，所謂行苦，即在六道中行也。念佛宜有欣厭心，欣者欣淨土之樂，厭者厭穢土之苦也。故念佛人尤宜修苦觀，何以故，不觀苦則厭離心不深切。

故，如四川有人念佛功深，見佛來接，及貪戀世間，向佛請假則誤矣。

三、苦空：他義之主宰無，故空。

觀苦因由，則苦之他義無主宰，無主宰故空，以是故對於世間不如意的環境，不起執著，以環境無自性，皆因緣和合而生，無施苦者故。能引發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之行，掃除常人怨天尤人之心理。

四、苦無我：自性之主宰不成就，故無我。

自性對他義而言，不惟他義無主宰，即自性亦無主宰，所以無我也，觀苦苦則生厭離心，可以自利。觀苦無常，則生堪忍心，而不畏苦，可以度生。觀苦空則觀環境無自性，是無施苦者。觀苦無我，即觀察自己無自性，是無受苦者。

環境是惑業苦三者所造成，世每羨堯舜時代，不知堯舜時代，亦不免三苦八苦，何以故，其環境造成，仍是惑業苦三者故。

乙、集諦四相

苦諦為世間之果，集諦為世間之因。集者集聚也，謂惑業等之集聚也，其相有

四：一、集因。二、集集。三、集生。四、集緣。試略釋之。

一、集因（惑）：猶如疾病，是生諸苦之因故。

惑業苦三，以惑為因，以業為緣，苦即因緣所生之果。集因指惑，謂集聚一切無明煩惱之種子，故集諦為苦果之因。此苦之體也。

二、集集（業）：猶如瘡痏，諸苦漸次漸次發生故。

惑是苦因，然無助惑者，猶可不致結苦果，有業以助之，則苦果成矣，集集指業言。集集者言其叢集之也，雖有引業滿業之不同，而其助惑以成苦果者則一。此苦之用也。

三、集生（苦）：猶如忽被痛刺，諸苦猛烈生故。

苦是世間之果，集生指苦言，謂其苦已發生而成果也，自己如罪人，惑業所感之苦果如牢獄，此苦之相也。

四、集緣（上三者之助）：猶如罪人之遲卒，守至死，有時更逼迫令其於（三界）中作餘緣之能作者故（今人稱為環境）。

緣如今人所稱之環境，喻之如圈，如石投水，水上即有圓輪之紋似圈，此投石，

彼亦投石，而水上之圈，互相交貫，彼此結業，糾纏不已，無法御止，亦猶是也。集生如投石，集緣如水上圈，此苦之緣也。

頌云：初煩惱發生	次積業增長	若死若結生	於中相續等
成流轉之因	由惑業二者	然以惑為主	若無水土潤
業種芽不生	離苦亦無因	又雖無先業	新惑取後蘊
貪瞋痴等惑	一一極可怖	貪如麵入油	如蜂如魚等
毒食刀上蜜	淫女軟賤等	瞋恚心粗猛	猶如不治火
損害於自他	焚燒功德林	無明貪瞋等	壞自他壞戒
衰損失利譽	鬥諍增惡死	他生墮八難	使我大憂苦
住於我心中	以我作奴婢	驅我歷萬險	引我到深淵
樂我亦損我	忍苦反受呵	如是煩惱怨	百倍世間仇
世仇有等限	此仇常悠悠	善觀施對治	勿任此心游

此頌前四句，謂集因，集集，集生，集緣。  
集生、集緣不必管他，宜從惑業上用功，惑業二者又宜先從惑上用功。惑者何？

即集因也。

下士在戒上用功，即在業上用功，中士在惑上用功。戒雖不可缺，而重者卻在定，禪宗亦在定上用功，然必先有戒方可，煩惱中以貪為最，瞋亦由貪起，貪著於心，不易拔除，如油入麵，無法取出。如蜂食蜜，足被蜜沾。如魚吞餌，口被勾掛。又如有毒之食，不知誤食而受害。食刀上之蜜，易於受傷亦然。甚至如淫女之諸種誘惑，軟賊之暗中移物，皆令人不覺察而隨於陷阱者。

瞋心似火，損害為性，所有精聚功德，一剎那間可以燒盡也。所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眾生墮地獄之因雖多，瞋實為其最重者。無明甚細不可見，於貪瞋上始見，貪瞋從無明出，如現在聞法大眾，此時貪瞋雖未現行，然能生貪瞋之無明仍在，故無明藏於身中，即未醒之貪瞋，終日隨身無剎那離也。可知無明即睡在心上的煩惱，故煩惱又名隨眠。壞自他壞戒，謂我貪彼物，彼瞋我行，彼此俱壞，戒亦隨破，故害他害自。

鬥諍增惡死，增惡謂於惡中增上也。樂我亦損我，謂如得財而失命，忍苦受呵，謂辦事忍辱，雖種種艱辛，反受呵責。世仇有等限，謂受報即了，煩惱之仇，無有了

期，故云常悠悠也。

總之分說在斷煩惱，總說則在斷我執。如能斷煩惱及我執，修行何法皆可成功，是為正知見。祖師有無煩惱可斷說，是特從般若上立論耳。

所宜注意者，無論外道見無一定，即佛學者所見亦無一定，設問學佛者目的何在？百人所答個個不同，然則目的究何在，曰在斷煩惱，此是一種修行上的總法，否則學佛法而不斷煩惱，便是附佛法的外道。

又有在境上修行者，或見種種現象，而不知斷煩惱，此非真正佛道，人在煩惱中而不能除去，由於不能真認識煩惱，煩惱最重者即無明，參禪亦不過要斷無明，欲見無明，須於貪瞋等上見之。有人問大德：「何謂無明？」大德呵之，其人怒，大德云：「此即無明！」無明煩惱在心中不易排遣，故云住地。現在各種學問，多是助長貪瞋等煩惱的學問，是以學佛者能斷集因以除煩惱，方為正見。所患者有正見而不修行，遇境仍被轉耳。

### 丙、滅諦四相

滅諦為出世間之果，其相有四：一、滅。二、解脫。三、妙善。四、定生。此滅諦之四相皆是實理，故名曰諦。略釋如次：

一、滅：滅之自性之相者，即無我相是也，謂即斷煩惱之離故（因體）（正在工作之剎那）。

證阿羅漢則一切煩惱全行除去，故云滅，滅即滅諦四相中之一也，此滅之因。

二、解脫：即苦寂盡之離是也（大經說為寂靜遠離）（此滅之果）。

三、妙善：即真阿練若，以樂淨為自性，能成之離，於無明愛死等苦蘊究竟寂靜之中，於無我性及解脫及阿練若及空性等之相無上願無，及於現行性之所作亦無（境）。

此果之境，阿練若喻本性涅槃，妙善即涅槃境，即無為法，若在境上求妙善非真妙善，總之不可在境上求妙善，而當在心上斷煩惱，煩惱斷則妙善顯現矣，妙善是顯得非生得，何以故？無為法所造作故，如談玄妙而不斷煩惱，終是假玄妙，如造假

花，相雖似而非真。

四、定生：決定出生之相者，即空無願無作之能作是也，如次的如其所有決定出生，離因性三者之成就，及離與斷，凡此決定出生殷勤之現行能作之成就，及斷離等（行或用）。

引離繫三行，能作成就三法，詳道諦中，滅諦之用即道諦也。

頌云：滅謂滅我相      斷煩惱之離  
是境是能作      空無願無相  
能作成就者      妙善阿練若  
名決定出生

#### 丁、道諦四相

滅諦既為出世間之果，然果必有因，即道諦是也，故道諦為出世間之因，其相有四：一、道。二、道品。三、道成辦。四、道決定獲。此道諦之四相，皆是實理故名曰諦。略釋如次：

一、道：發趣菩提涅槃之道，根本智之能作。

能謂功能，作為作用，根本智能證真如。在小乘則阿羅漢，在大乘則可齊七地。

二、道品（三十七）：於現在煩惱種子之習氣，能作斷離之加行法，依不顛倒之理念隨順之，為建立佛法不可離之修行方法。

道謂力，品謂方法。又名三十七方便，即規矩準繩之意，不顛倒之理念，謂四念處，隨順謂四正勤，四如意足。

三、道成辦：心之住理現證，能於三學之加行等成辦。  
道成辦謂成辦戒定慧之加行。

四、道決定獲：修行解脫之法時，能作盡苦之道，於此諸法之加行能作。

道決定獲，謂中士修離苦，依前三學工具而行之，決定獲道。觀苦諦是苦，集諦流轉亦苦，故決定生厭離心，觀滅諦清淨涅槃為可得樂，故修道諦。前之苦集為境，滅為果亦為行，道是行。菩提道次第所以為佛法獨一無二者，其中並無希有，皆經論中常理，不過將經論之義取而條貫之，以起作用耳。

苦、集、滅是境，但滅一方面は境，一方面又是果。道諦是行，最重要者為道諦。三十七道品，加在戒定慧上修。

道諦四相：一、道，如聰慧學生。二、道品，如辦學校方法。三、道成辦，如教

科書。四、道決定獲，如上課。

頌云：道者趣菩提

體智之能作

道品多屬用

順理諸方便

戒定慧等學

心住理能行

由修解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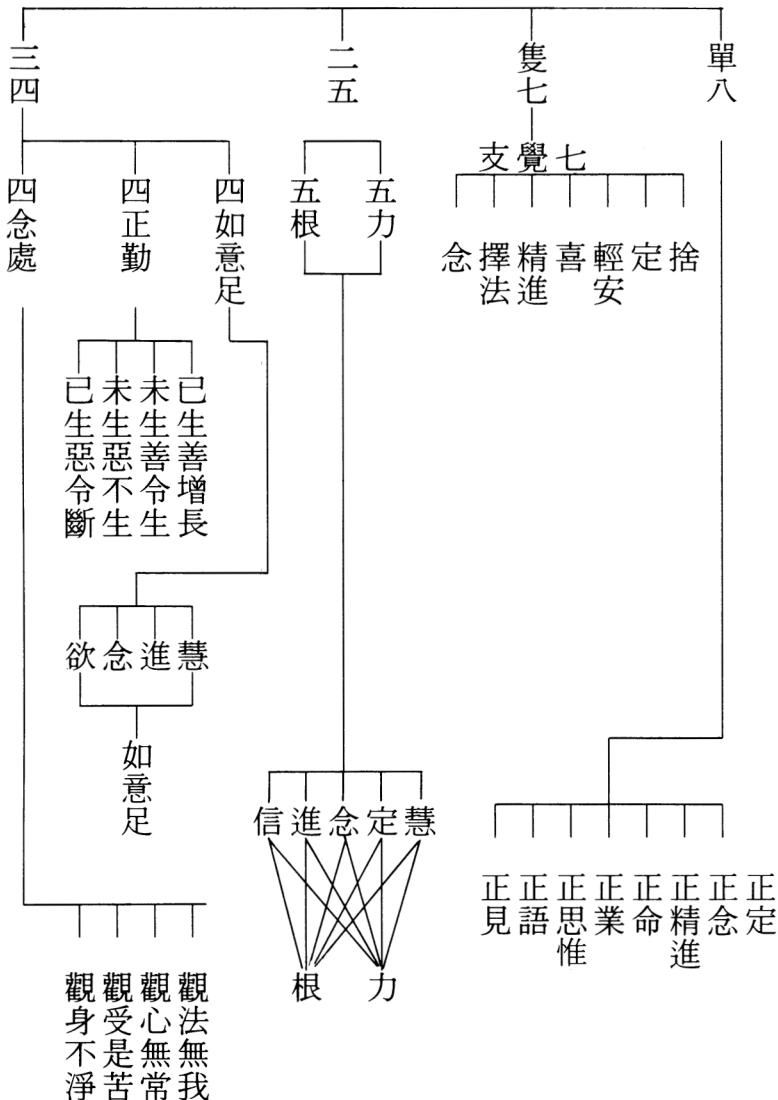
能生盡苦智

四諦法為總法，無論念佛參禪學密學教皆不可離。

## 丑、三十七助道品

此三十七助道品，為明了方便起見，分為：三四、二五、隻七、單八四種。茲列略表如次：

## 品道助七十三



## 甲、三四

三四者，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是也，略釋如次：

### 一、四念處

四念處是智慧，即四法印，一切教法，皆可攝於四念處，故四念處頗為重要，云何為四：即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分詮如下：

#### (一)、觀身不淨

觀身不淨，謂二根和合，種子不淨，胎中住處不淨，生時生處不淨，現身九孔常流不淨，死後白骨不淨。此所以有身如行廁之喻也。初修於定中觀，在家斷邪淫者宜觀此，出家修梵行者，更宜觀此，自觀不淨，推及其他，亦皆不淨，不修此觀，欲念若起，則禪定不易得，此觀成就，初觀能轉自心，以後有神通力，能令他人轉少為老，轉美為醜。如釋迦佛得道時，魔王令魔女來擾，佛以不淨觀令彼魔女轉少為老，各各自視，互相驚哭，遂即散去，故見貌美者，不觀其外相，但觀想內容不淨，乃降服貪淫之妙法也。

現在美學，誤不美以為美，是不知觀身不淨法。

## (二) 觀受是苦

世間之樂，樂中有苦，在世間求無苦之樂，無有是處，何以故，苦樂對待故。

印度有一老修行，一日吉祥天女至，凡見此女者有種種吉祥，旋黑女兒又至，自言是吉祥天女之妹，頃刻不離，凡見此女者有種種不吉祥，以彼二女不相離，老修行遂皆拒絕之。此二女復至他家，他家留之，忽而吉祥之事迭至，忽而不吉祥之事迭至。以此推之，可知世間苦樂亦如一母所生頃刻不離，惟苦樂皆拒之外，方能成功。換言之，離苦樂之樂，方為真樂。

## (三) 觀心無常

謂第六意識無常，剎那即變，過去、現在、未來三心不可得，三心相續不斷不常，如河水本無動，以波浪流轉而動，線中無布，以經緯相貫而成布，故非決定之無，亦非能見之有。

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三心不可得，是修行入手處，與參話頭同。

所宜特別注意者，第六意識如水中之浪，剎那剎那不停，如停而人仍不是死，如此觀察，則易見真心。

(四)、觀法無我

無我有二：一、內。二、外。一切內法無我，謂於五蘊中覓我不可得，一切外色無我，謂於地水火風四大，覓我亦了不可得，世間之相流轉遷變，並無自性，亦無實法，無我云云，亦復如是。以上觀身離瞋，身解脫；觀受離貪，境解脫；觀心離痴，慧解脫；觀法得智慧，我解脫。

四念處觀法，約分為二：一、定中觀。二、隨時隨處觀。如此修習，數月可起作用，利根數日可起作用，然成功雖速，易得易失，須久修習方好。

身對境即受，心對境即法，故四念處攝一切法。

四念處即正知正見，修此則不致招魔。

二、四正勤

四念處是境，四正勤是行。云何為四？即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是也。詮如次：

(一)、已生惡令斷

謂時時懺悔，祈消宿業。

(二)、未生惡不生

已生惡令斷，是懺悔，未生惡不生，是持戒，謂既能持戒對於眾生，起慈心悲心，自不惡念矣。

(三)、未生善令生

謂修行出世善，六度四攝，具慈悲心，祈三寶加持父母及眾生，同離苦海皆是。

(四)、已生善令增長

謂增修出世善，修四正勤，初修儀規，於理上修，次於事上修，初斷惡，惡不斷則善不生，善生則惡斷，斷惡增善謂布薩。

三、四如意足

四念處是慧，四正勤是戒，四如意足是定。足者行也，加上定功即如意足，一名神足，依定修行一日千里，故云神足，無論四念處，四正勤，皆宜在定中修行，固不只四如意然也。云何為四，即一、欲。二、念。三、進。四、慧是也。詮如次：

(一) 欲

欲者願也。謂歡喜心，凡作一事，皆起願欲歡喜心。

(二) 念

念者時時不忘之謂，如禪念話頭，淨念佛號，密念本尊皆是。總之修行何法，即繫念何法，心常在念，而無雜想，一涉雜想則不易成就也。

(三) 進

進謂精進，精進與正勤稍不同，精進則一門深入。

(四) 慧

四如意中之慧，不是由定生慧之慧，是一種選擇。

四念處是慧，四正勤是戒，四如意足是定。此戒定慧三學，宜合修為要，一分家則不成功，戒若無定，雖修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境若現前，仍不免犯戒。慧若無定，雖通三藏，而究竟之義不達。定中無慧無戒，亦同世間定，故宜合修也。正勤在定中修，如勤念過，心反散亂，故又以四如意足之定調劑之。

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是基本法，此三四不外戒定慧，無論何法，皆戒定

慧所攝。

## 乙、二五

二五者，五根、五力是也，略釋於下：

### 一、五根

五根、五力皆修四念處等之果，五根即菩提，分詮如下：

#### (一) 信根

根者增上義，由能生長善法故名為根。云何信根，信者謂於三寶、四諦等，能深忍樂，一種清淨性，名之為信，由此信而生諸善法，故曰信根也。

#### (二) 進根

進即精進，由此生諸善法，故曰進根，既有信根，則精進心生起，久之則進根得矣。

#### (三) 念根

於諸憶持，名之曰念，由此生諸善法，名曰念根，既有進根，即念念不忘久之則

念根即得。

(四)、定根

專注所緣，名之曰定善，由此生諸善法，名曰定根。既有念根，即念念在定，久之則定根得矣。

(五)、慧根

簡擇得失，名之曰慧，由此生諸善法，名曰慧根，既有定根，由定生慧，則慧根當然可得。

二、五力

不可屈伏名為力，五力者即前五根之力也，分詮於下：

(一)、信力

即若天若魔，乃至諸煩惱皆不能屈伏，所以稱力。信力即信根之力，無別體也。

(二)、進力

進力即進根之力，亦無別體。

(三)、念力

念力即念根之力，亦無別體。

(四)、定力

定力即定根之力，亦無別體。

(五)、慧力

慧力即慧根之力，亦無別體。

第一步生五根，第二步生五力。凡修何法，得到五根，再進一步修行，即得五力。

定是外道、凡夫、小乘、大乘共修的路，但各各目的不同，此宜特為注意。

在定中所生身上種種等現象，（按：前八觸，後八觸，共十六觸。）雖有是事實，佛法不許說，恐其觀身是淨，及生我執。

五力最要，力即法輪之轉，種種方便從此生。又五根、五力中的根範圍最寬，不僅在習定時為定。無論入定出定，凡一切不動搖者皆是定所攝。

根謂法，力謂類。如見有情苦為法，見己苦而推及人之苦為類。

五根是八法，五力是八類。

三四為體，五根、五力為用。

### 丙、只七

即合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七種，名為七覺支。所云只七者，前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有三個四種；五根五力，有二個五種；此七覺支，只有一個七覺支，故云只七也。覺謂菩提，支謂支分，有七種菩提支分，循此修行，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果，前四如意足，是起定之因，此七覺支，是正得定之方便。略詮如下：

#### 一、念覺支

其境明記，名之為念，謂去不正念，生起正念，防護定心，持念不捨，時時緣所修之法，故名念覺支，何以故，念覺支即覺法所依止也。

#### 二、擇法覺支

觀察得失，名之為擇，擇指慧言，以慧擇法，循是修行，可出三界，否則隨眾生數，隨業流轉，行者若懈怠、昏沈、放逸時，宜速修此擇法覺支以對治之，何以故，

擇法覺支，其自體即是覺也。

### 二、精進覺支

熾然修善名為精進，行者選修抉擇，既抉擇已，當然能起精進，何以故，精進即是覺之出離支也。

### 四、喜覺支

於意適悅，名之為喜，謂以精進心修法，任修何法，皆能生歡喜心，蓋得法之利益故也。

### 五、輕安覺支

身心調暢，名為輕安，謂妄念已息，輕安自得。

### 六、定覺支

專注所緣，名之為定，即心不外馳也。

### 七、捨覺支

遠離沈掉，平等寂靜，名之為捨，合上輕安與定，此三皆是覺之無染支，又捨謂止，如修儀軌中，有修止處，有修觀處。

七覺支即菩提支，欲得菩提，須先得定，七覺支中念，譬如警察，防護定心者即念。

又七覺支指在定時言，即正修，亦即是定，與後八正道，指出定時言，二者相對。七覺支是定，八正道即是戒。

#### 丁、單八

即合正見、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種，名為正道。所云單八者，前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有三個四種。五根、五力，有二個五種。此八正道，只有一個八種，猶七覺支，只有一個七種故，故云單八也。

八正道之正即戒，七覺支攝於定，八正道攝於戒，云何名正？曰因果不錯名正。茲略詮於下：

#### 一、正見

正見者，不隨邪見、邊見、戒禁取見等，以戒言正，以見言見，合說以下七種，皆攝於正見，有正見而後始能生以下七種也。

## 二、正語

發話語言，不隨口四之惡，故云正語，此正語亦由正見而來。

## 三、正思惟

正思惟者，不惟不當思惟者不思惟，即十四無記，亦不思惟，故云正思惟，換言之，即第六意識不起顛倒想是也。

## 四、正業

凡佛弟子，當作正當營業，一切害人營業及傷風敗俗之淫業等，皆不當作，故曰正業。

## 五、正命

命者生活所依。謂依正命生活，不依五種邪命生活也。

## 六、正精進

謂合乎戒律之精進也。

## 七、正念

謂修何法，即念何法，不夾雜他念。如修淨土者專念佛號，參禪者專參語話頭，

各有各應專注之念，故曰正念，此則合念於純一也。

## 八、正定

定為外道、凡夫、小乘共修之定，但目的不同，正定云者謂非邪定也。

七覺支是根本智，屬真諦，八正道是後得智，屬俗諦。

以上三十七道品，如木工之用具，各有各用，又於三十七道品中，隨拈一法皆能起作用，若全起作用，則見道矣。三十七道品中四念處為總境，餘皆攝此四念之中，中土修行，從別解脫戒上修，把三十七道品，亦加在戒上修。

菩提道次第即起三十七道品作用之方便，三十七道品可攝一切法，亦即總持，大小乘所共修，密教亦不能外，密即總持也。

頌云：

(總說)	三十七助道	四念處正勤	及四如意足	五根五力等
七覺八正道	略為四念處	開則三十七	更廣復無盡	
不以一種藥	而止眾病故	餘無量修法	皆攝在此中	
(四念處)	念隨順正智	緣中得止住	以念持此法	對治四顛倒

(四正勤)	破邪行正道	不同世間勤	於法欲求證	黑白之止行
(四如意足)	能攝心安穩	止住一緣中	失勤多散亂	令心調柔故
(五根力)	調柔生五根	不可壞稱力	或以淺深論	或以軟利名
(七覺支)	七覺支修用	令入於實智	念集善遮惡	中三沈令起
(八正道)	後三輕安等	心散時令定	得法心定穩	漸至涅槃城
	於法觀不謬	八正道戒見	正見四念處	慧根力擇法
	正語離口邪	正思惟諦理	正業正命者	除一切邪命
	正精進四勤	進根力進覺	正念念處等	念根力念覺
	正定如意足	定根力定覺	念處正修法	正勤行不謬
	攝心稱神足	根調柔名根	轉深說名力	入無學實智
說名菩提支	於法見不謬	王道之金繩	稱云八正道	

頌中七覺支修用，謂修行之作用。七覺支是根本智證真諦，八正道是後得智，證俗諦。實智謂深般若，八正道謂廣般若。中三沈令起，謂昏沈時，起擇法、精進、喜之功用。後三謂散亂時，起輕安、定、捨之功用。涅槃城謂菩提，在解脫名涅槃，在

智慧名菩提。無學小乘阿羅漢，大乘十地，聖法見謂正見，王道之金繩謂戒。總言四諦為境，三十七道品為行。下士修法，首修三皈，明業果。中士為得清淨涅槃，由別解脫戒入手，在家依五戒、八戒，出家依沙彌比丘諸戒。持戒時宜合三十七道品修，又宜定中修，此三十七道品為大小乘之所共也。

附五種邪命（比丘營不如法事而為生活，謂之邪命，有五種）。

- 一、詐現異相：於世俗之人詐現奇特之相，以求利養者。
- 二、自說功德：自說己功德，以求利養者。
- 三、占相吉凶：學占卜而說人之吉凶，以求利養者。
- 四、高聲現威：大言壯勢，而現威勢，以求利養者。
- 五、說所得利以動人：於彼得利，則於此稱說之，於此得利，則於彼稱說之，以求利養者。

#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三

## 十二緣起頌

十二緣起，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此十二支，互為因緣，故謂為緣也。

普通謂聲聞修四諦，緣覺修十二緣起，其實四諦亦攝十二緣起，以此由集諦修起，緣覺根利，已明苦諦故。又十二因緣轉，即是苦諦，明此即知苦諦之理，故對世間順違等境，能以慧觀察，不為動搖，而隨之流轉。聲聞法與緣覺法，是一非二，特教上為方便計，判為聲緣耳。此頌出《俱舍論》。

頌云：無我唯諸蘊

煩惱業所為

由中有相續

入胎如燈焰

無有實我，唯色受想行識之五蘊假我。若爾，此蘊即應從此世轉至餘世。然蘊體是剎那即滅，無輪轉用故。要因數習惑業之作用，令中有蘊入胎相續，猶如燈焰。

按無我謂緣覺根利，悟十二因緣而證無我，十二緣起，即發明無我之理者。未證無我，永遠流轉三界，一證無我便出輪迴。聲聞乘中阿羅漢證無我，緣覺亦證無我，故聲聞、緣覺合名二乘，同為中土所宜修也。蘊是剎那即滅，心即相續。又無我唯諸蘊一項，是三支式。無我是宗，煩惱等是因，燈焰是喻。

四有輪轉：一、本有：即現在身之五蘊。二、死有：命終剎那之五蘊。三、中  
有：死後生前之五蘊。四、生有：中有入胎之五蘊。

此謂人死，雖捨粗蘊，而從死至生，四有之細蘊，相續不斷。故前蘊造業，後蘊受報。外道不信輪迴者，每謂甲造業，乙受報，為不合理，不知中有相續，不是兩人也。

頌云：如引次第增

相續由惑業

更趣於餘世

故有輪無初

如業所引，次第轉增，諸蘊相續，果縛未盡，子縛復生。故無最初作者，唯有惑

業苦，作十二支輪，旋迴不息，無始無作。

按引如井中汲水之輪，不休息狀，喻生時惑業，死後中有身相續也。無初，謂一有一齊有。無最初作者，謂無我、人、眾生、壽者。此利根之悟也。

頌云：如是諸緣起

十二支三際

前後際各二

中八據圓滿

或在名色位命終，唯歷二位，乃至取位命終，但歷七位。欲界具八支者為圓滿，色界無名色支，無色界無名色及六處。

按緣者相集相引義，亦即依他起之依義。十二支謂緣起之支有十二也。三際謂前中後三際，即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也。前後際各二，謂前際有無明及行二支；後際有生及老死二支也。中八據圓滿者，謂中際之識支，乃至有支八位，為人類之最圓滿者。以色界天不入胎，無名色支。無色界天，既不入胎，亦無根境識三者和合，故無名色支及六處支也。以下詳明十二緣起之理，亦即十二緣起之性相。

宿惑位無明——無明：先世煩惱，至今果熟，總謂無明，即不明忘明義（智不及愚與煩惱愚）。

按宿惑。謂往劫業之種子。無明無始，從熏習而起，從因緣而生。「智不及愚」

謂一切種冥：「煩惱愚」謂諸冥。種冥為無明種子，無明之根。觀無明於未起將起時，如睡時觀如何睡著一般，若能觀著，覓得無明之根，可以除滅矣。

宿諸業名行——行：宿生福、非福、不動等業，至今果熟，總名為行。

按福業，謂能得樂報之緣；非福業，謂能得苦報之緣；不動業謂定業，能得四禪天四空天報之緣。果熟謂現在之根身，及山河大地之器世間，皆異熟果也。

以上無明及行，為過去世，屬於前際。

識正結生蘊——識：於母胎等，正結生時，剎那五蘊。

按識即第八阿賴耶識。中有身、色質微細，兼有神通，剎那間可以投生，識即被牽引，結生其處。

六處前名色——名色：結生之後，六處生之前，中間諸位，皆名名色（羯刺藍等五位）

按結生謂入母胎時，精血識三者結合而生也。羯刺藍五位者：一、血泡。二、肉團。三、肢分。四、皮。五、骨。名色：名屬心法，色屬色法，質言之，即指精神肉體也。

從生眼等根

六處：眼等已生，至根境識未和合位，名六處。

三和前六處

按六處，謂六根，但有六根，未與境識和合，不能起作用。

於三受因異

未了知名觸

觸：從出胎至三歲，於根境識三和合用起，然未了苦樂諸受，名觸。

按諸不了別苦樂及不苦不樂之三受，但有俱生，無分別。

在淫愛前受——受：四五歲已去，十四五已來，已了三受差別，雖起衣食等貪，  
未起淫貪，名受。

按六七歲後，漸次對於事物有識別苦樂感受，此時有分別矣。

貪資具淫愛——愛：十六七已去，貪妙資具，及淫愛現行，未廣追求，名愛。

按謂十六七歲後，對於資具淫愛，生種種強盛愛欲之念也。

為得諸境界

遍馳求名取

取：為得種種上妙境界，周遍馳求，名取。

按謂二十歲以後，愛欲愈盛，不克自主，馳驅諸境拼命取求所欲，結果不過名利場中，誤盡一生耳。

有謂正能造

有：因馳求故，積集能牽當有果業，名有。

牽當有果業

按依五取蘊馳求諸境，造種種業，藉前世之果縛，引後世之子縛。

以上自識支至有支，共八支，屬現在世中際。

結當有名生——生：由此業力，從此捨命，正結當有名生。（當有之生即今識位）

按謂依現在業力，牽引識於未來受生也。

至當受老死——老死：生剎那乃至當來受支，總名老死。如是老死，即今世名色

等四支。

傳許約位說——傳許世尊，唯約分位，說諸緣起，有十二支。（此天親菩薩揀別說。）

四種緣起·此四種謂觀俗諦。

一、剎那緣起：於剎那中，由貪等行，具十二支。

二、連續緣起：無間相續義，鄰次相屬義，謂同類異類因果，無間相屬而起。

連續者，謂第八識種子熏現行，現行熏種子，互為連續也。同類謂等流果；異類謂異熟果。

三、分位緣起：於無際中，唯取三際十二五蘊。

謂本無時間，假立三世也。

四、遠續緣起：久遠相續無始。

連續緣起，指中間相續。言遠續緣起，指無始相續言。

從勝立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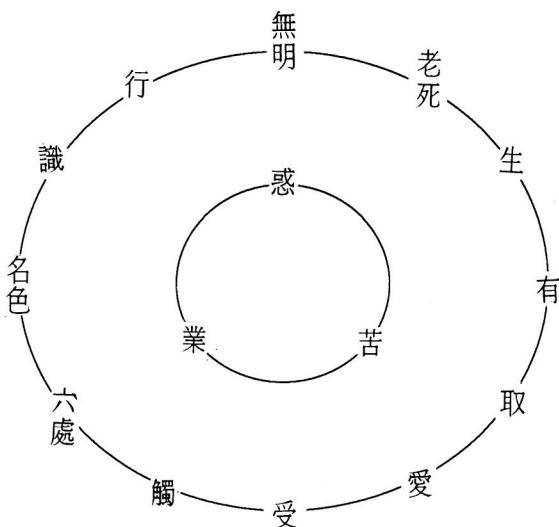
問：若支支皆具五蘊，何緣但立無明等名？

答：以何支中何法勝，故立何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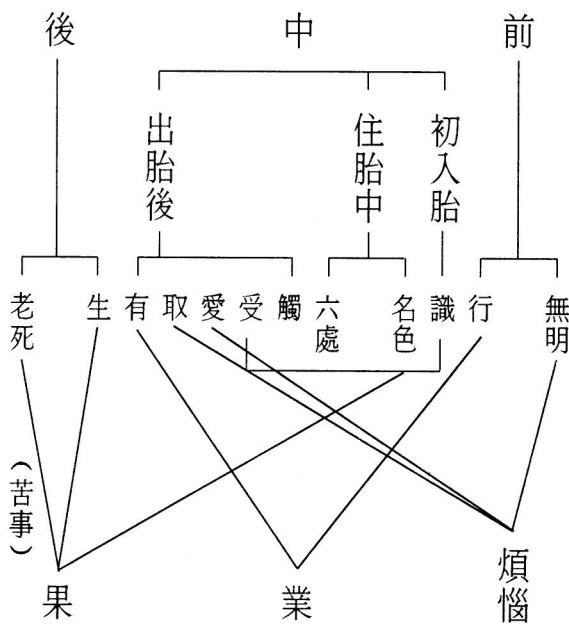
謂十二支中，雖皆具諸法，但何法較勝，即立何法以為名也。

於前後中際 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現在不知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  
我當有誰？或執無因，如斷見等；或執邪因，如大自在等。佛為救此  
為遣他愚惑 愚者，說十二支。

按生不知來謂前際，死不知去謂後際，現在不知何等是我謂中際，此我云何，謂五蘊，我誰所有，謂無主宰，我當有誰，謂一切山河大地，皆我所變現。總之一切現象，非無因，非邪因，乃和合而生，即緣起，故假定三世以除邪執也。



參、中士修法 十二緣起頌



頌云：三煩惱二業 七事亦名果 略果即略因 由中可比二

由中際之廣，可比前際之因，後際之果，故略。

按三煩惱，謂無明、愛、取三支，二業謂行、有二支，七果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支。由中可比二，謂由中際可比前後二際也。

從惑生惑業——惑生惑·愛生取；惑生業·取生有，無明生行。

按愛支取支皆惑也，愛生取，故云惑生惑。取支無明支屬惑，有支行支屬業，故云惑生業。

從業生於事——業生事·行生識，有生生。

按事即果，行支有支屬業，識支生支屬果，即事，故云從業生於事。

從事事惑生——事生事·識生名色，生生老死等；事生惑·受生愛。

按識支、名色支、生支、老死支，皆屬事，識生名色，生生老死，故云事生事。

受支屬事，愛支屬惑，受支生愛，故云事生惑。

有支理唯此。

謂十二有支之理，唯此惑業苦之所流轉也。

以上為十二緣起，十二緣起即集諦，緣覺為聲聞中利根，苦諦已經了解，故修行從集諦入手。

十二緣起中無明，即眾生體。眾生有明時，有不明時，但有不明，即為無明。無明無起點，從熏習來，即從緣生，緣生故無起點，無明指個個不同的無明而言。

十二緣起即四諦，流轉即苦集二諦，還滅即滅道二諦，觀緣起即俗諦觀。

以上中士修法竟，以下為上士修法。



#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四

## 肆、上士修法

修法分四：子、修平等捨心。丑、修菩提願心。寅、波羅密。卯、四攝法。

按上士修法必兼中、下士修法，否則不明業果之理，及無我之理，一遇違緣，易生退墮。唯修中、下士後，再修上士法，則不致退轉，所謂阿毗跋致是也。如但慕上士之名，輕中、下士之行，而不由根修起，是名輕毛菩薩，則大乘之實利難得。若明業果之理，及無我之理，則一切惡不作，一切善奉行，不惟自利而且利他，即上士行也。上士無別法，即中、下士修至究竟之法也。大乘法有二：一、發菩提願。二、行

菩薩行。菩提願非至上土地位方發，在下士初修時，即宜發此心，不過至上土位，方能辦到耳。發菩提心為願心，行六波羅密為行心。上士修法三段中：第一段修平等捨心，為修行初步，亦即大乘前導。第二段修菩提願心，與前修平等捨心，為發菩提心兩大派。前一派修平等捨心，是寂天菩薩派，即深般若也；此一派修菩提願心，是無著菩薩派，即廣般若也。第三段波羅密為正修。試略釋如後。

## 子、修平等捨心

修平等捨心，為寂天菩薩說；修菩提願心及波羅密，為無著菩薩說。合修此二說，即上士行。修三十七道品，得著五根、五力，即平等捨心。平等捨心，即大般若中如地之菩提心。捨，謂捨怨捨親平等平等，捨親易，捨怨難，故宗喀巴大師特提為首修。此平等捨心約分為三：甲、怨親不定想。乙、自他易地想。丙、等皆如母想。

### 甲、怨親不定想

怨或為親，親或為怨，原無一定，宜如此作觀想。

頌云：昔日之仇怨

聞名生憎怖

後復為良友

無彼反不樂

順我者曰親

逆我即為仇

或從無我觀

或以仇為友

親謂與我有利益，使我身心安樂者。逆我者反是。無我觀謂五蘊中覓我了不得。

怨親不定。順我即親，逆我即仇，純以我為標準，即是我執。破此我執，方能得到平等捨心。其修法第一步，即宜作怨親不定的觀想也。

## 乙、自他易地想

自他易地說，即世間聖人所謂恕道，若非定中有功夫，則亦口頭上高調耳。至土自苦他安樂，較世間自他易地說又進一步，此純出大悲，非有一點利譽心，惟慈母愛子，方可喻之。

頌云：自他易地觀

亦世聖所教

若不從定修

則但墜言說

上士恒勤求

自苦他安樂

若慈母愛子

非他利譽故

自他易地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自他無分別想，所謂禹思天下有溺者，

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饑者，猶己饑之也。此大乘之要義。慈心悲心，自利利他，始能成佛，否則但求自利，則成阿羅漢也。

### 丙、等皆如母想

宜分為四種觀想之。

- 一、無量輪迴中父母，即是眾生。
- 二、現在生活我之父母，即是眾生。
- 三、使我了知解脫之父母，即是眾生。
- 四、作悲田使我成佛之父母，即是眾生。  
按此謂觀一切眾生，皆父母也。

丑、修菩提願心 分三：甲、引言並發心之法喻及方便總說。乙、正觀。丙、結語。茲依次詮釋於後。

甲、引言並發心之法喻及方便總說

頌云：大般若佛母	諸佛佛子生	由圓頓次第	證果貴初心
發心利他故	樂正等菩提	如地金月火	大藏寶源瀛
金剛山藥善	如意日美音	王庫藏大路	乘騎流無盡
樂聞聲河云	二十二種等	贊發心性相	餘處復廣明
行假無三世	一多大小平	悲圓菩提滿	發心佛即成
發心證果二無別	由是中間發心難		
發心非難難常繼	常繼方便應當說		

《大般若經》一名《佛母經》，言佛從般若生也。又一問題，菩薩是佛生，故名佛子。佛是誰生，曰是菩薩生，如文殊菩薩智慧最高，為諸佛師。又菩薩由圓頓次第菩提心生，菩薩為佛之因，故佛是菩薩生。

由圓頓次第者，四宏願即圓頓菩提心。《華嚴經》賢首品即說圓頓菩提心者。說圓頓又說次第，似相矛盾，不知非矛盾，次第即圓頓中次第。如圓輪有十二齒，譬如圓

頓；其輪轉時，一齒一齒次第而轉，譬如次第；然一齒轉時，餘齒皆隨之而轉，譬如圓頓中次第。可知初地心，即十地心，故圓頓中有次第，次第中又有圓頓。彼但講圓頓而略次第者，未免籠統非是。

又學顯者不學密，或學密者不學顯，譬如輪齒不足十二。佛說成佛不難，發菩提心難，即發圓頓菩提心難，此心一發，決定成佛。又圓頓次第，圓頓即發心，次第即修行。

證果貴初心，即因該果海之義。換言之，即因果不二也。發心利他樂正等菩提者，上句說利他，下句即求成佛是說自利。此二句說菩提心體相最為完備，蓋自他兼利不可偏廢也。

有一種人但說利他不說自利，不知自己無能力，且不能自救，又焉能救他。但求自利者，流於小乘；但求利他者，是菩薩中之狂妄者。須自他兼利方是，此普通說也，若對此人說自利，對彼人說利他，則又對機說矣。

如地者：此喻菩提心，如大地載物，平等攝受，即對於眾生，不起差別，普度含攝也，此用功之初步。

如地之菩提心，即初地所發菩提心。以地一切皆載，並不簡擇，此即平等心。能如此修即可登初地，如地心若缺乏，則處處障礙。

如金者：以金喻菩提心，大意謂須鍛煉，宜在違緣上修。如但順緣，唯護我執；若違緣上修，如金之鍛煉，則可斷我執也。

又如金者，喻貴重，即指戒言。有人不敢受戒，恐受後或犯。不知犯戒較不受戒者亦勝，如金器雖壞，仍然是金，較銅鐵價值自高也。

如月者：以月喻菩提心，謂之清涼，能解熱苦。如月菩提心，能除煩惱之苦也。

又如月者，即喻悲心菩提。

如火者：以火喻菩提心，即喻智慧菩提，能壞、能長、能熟，皆火之功能。能壞，喻滅煩惱。滅罪之法，無有過於般若者；能長，喻功德增長如太陽之光能使萬物長養；能熟，喻善法成熟，如生物不可食，必須成熟方可。火有此功能，菩提心亦復如是。

又如火者，即燒我執義，無論善的我執，惡的我執，皆宜燒斷。地金月火四種，即初地所發菩提心，圓頓次第菩提心一修，即登初地。

如大藏寶源者：是二地菩提心，即戒也。有戒則一切功德，如大藏源，方起大作用，此最重要。大藏喻一切法器皆有，寶源（如得到寶之脈絡）喻功德。

如瀛者：瀛即海。一喻菩薩求法無厭，二喻菩薩能容，如海能容一切物，即忍菩提心也。

如金剛者：此以金剛喻菩提心，謂金剛有不壞義，即不為二障所壞故，即精進菩提心。

如山者：此以山喻菩提心，如須彌山，除佛出世時，餘時皆不動搖，即定菩提心。

如藥者：此藥喻菩提心，阿伽陀藥，有病無病皆可服，喻有般若，無不利益，服此藥則不死，有般若則成佛，即般若菩提心。

如善者：善即善知識。有菩提心，則行種種善，止種種惡，如善知識之指導及監督然。又依菩薩戒而行，即最好之善知識，此謂方便菩提心。

如意者：如意即如意寶，輪王方有，此寶能生出一切寶，菩提心亦然。如意寶能隨所願，如發何願，即滿何願，此謂願菩提心。

如日者：以日喻菩提心，謂能生長一切善法，除一切黑暗，與前如火喻不同，如火喻能燒義，如日喻能照義，謂智慧菩提。

如美音者：以美音喻菩提心，即四無礙辯才也。

如王者：王為人中勝，謂菩提心為一切法中勝，喻十地菩薩灌頂，一切法自在。如庫者：庫謂庫藏。喻得菩提心，如得庫藏中之寶。

如大路者：喻十地位如得平坦大路，自無歧途之慮。但資糧位及初地，皆有此功德，不過至十地位，方能圓滿耳。

如乘騎者：喻在大路上行，並非步行，如乘騎然，此騎即輪王馬寶，喻其速也。如流無盡者：謂發大菩提心，如普賢十大願王，世界無盡，眾生無盡，我願無盡，蓋大悲心也。盡未來際，度化眾生，十地方能如是。

如樂聞聲者：謂以四悉檀說法，既能契機，眾生自然樂聞。

如河者：謂佛說法四十九年，如一條河然，河雖是一，而河兩岸之地勢，曲折不同，佛說法隨機，原無一定，亦如河隨地勢也。

以上三者，指佛地菩提心言。

以上發菩提心，共二十二種喻，即一、地。二、金。三、月。四、火。五、大藏。六、寶源。七、瀛。八、金剛。九、山。十、藥。十一、善。十二、如意。十三、日。十四、美音。十五、王。十六、庫藏。十七、大路。十八、乘騎。十九、流無盡。二十、樂聞聲。二一、河。二二、雲。若就初修第一步說，即應先修地金月火四菩提心，蓋此即初地菩提心也。二十二喻，均為讚嘆發菩提心之性相。行假無三世者，行即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以行法隨順世間建立，無實體故，名為假法，假法無始無終，中間不住，三世平等，故無三世。行法既假，如一數為假定，假定即無，一既無，則無二乃至無多，故無大亦無小，平等平等。總之，成佛在菩提心圓滿，並非於時間長短等計算也，何以故，時間即不相應行之假法故。

問：「時間既假，何以又說三阿僧祇成佛？」曰：「是對於驕慢者說，若對於怯弱者說，則又說即身成佛，總之對治悉檀耳。」

「然則成佛之說，時間長短不一，果無一定標準乎？」曰：「有。即視其悲心及菩提心是否充足圓滿。此心一充足圓滿，即是成佛，不計時間也，即初地所發的如地等心。」

問：「何謂圓滿菩提心？」曰：「一個眾生不捨。」發心證果二無別，指圓頓菩提心，故云無別，蓋因果不二也。

發心非難難常繼。問：「何以不能常繼？」曰：「無方便故。」若依宗喀巴大師菩提道次第而修，絕無退轉。由下士而中士，而上士，是最好方便。

乙、正觀 分六：一、知母。二、念恩。三、報恩。四、悲心。五、慈心。六、增上心。試分說如次：

一、知母：決定盡法界之有情，無一非三世之父母。

頌云：恆發意觀想 日夜各三次 信六道九有 恒河沙眾生  
盡法界有情 皆遇現父母 以長劫輪迴 當知如演劇  
又現生活我 衣食等增上 毒蛇諸惡人 於我不相違  
為作解脫因 賢聖知識等 一切惡有情 及諸仇怨類  
悲田六道眾 能長菩提因 成佛之父母 亦一切有情

六道謂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九有，謂欲界一有，色界四有，無

色界四有，共為九有，即分三界為九有也。謂此恆河沙眾生，皆是過現之父母，故知母一科，即是發初地菩提心。

觀一切眾生皆是父母，即無一個不是父母者，如此決定，方能修行成佛。此科實最為重要，若知父母之心不發，以後修行便難。

或疑眾生繁多，容有一個不是父母者，故以演劇喻之，在此長劫中演劇，彼此互替以成眷屬，一切自皆有骨肉關係，故云皆是父母也。

現生活句，喻社會中人，皆於我有恩，即父母也，毒蛇諸惡人，皆能禍我者，不禍我，則恩同父母。賢聖，謂諸佛菩薩，惡有情及仇怨，皆違緣，有違緣則易起悲觀，得解脫。故佛云：「提婆達多，為我成佛之因。」

悲田六道眾者，對三寶為敬田，對父母為恩田，對六道為悲田，六道即田，悲即種子，菩提種子，須有悲田，始能下種也。普賢行願品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大悲心而成正等正覺，故眾生為成佛之父母也。

知母一科，看一切眾生皆父母，則煩惱易斷，是為不可思議解脫法門。  
發知母心，不惟易斷煩惱，且可斷習氣。

修知母科，其成功有經長時的，有經短時的，須視發菩提心淺深廣狹程度如何。

修知母科，日夜各三次，然亦可自定次數及時間，若遇忙時，每日每時最少修行一刻鐘，或十分鐘亦可，不可再少。所宜注意者，在定中修，不可散亂在名句文上修。又須修五根五力，現在世方能起作用。且種子既有，來世遇緣，作用發起亦易。若不向根力上修，僅在文字上討論，則悲矣。西藏修菩提心，往往有修至十餘年者，功夫既深，故一灌頂，即時得到悉地，且根力既堅固，則成不退菩薩。

## 二、念恩：應觀無盡悲流。

頌云：父母生養教 悲流恆無盡 隨子生憂喜 慈愛過己身

觀今思既往 恩念正等齊 縱使兩肩負 何能報萬一

過去父母，意想不到，故觀現世父母，易起報恩之心。現世父母恩流無盡，推之過去父母，其恩亦同等也。

縱使兩肩負，何能報萬一者，言父母恩深，報不盡也。兩肩負云云，見《本事經》經曰：「假令有人，一肩荷父，一肩擔母，盡其壽量而不暫捨，供給衣食醫藥種種所需，猶未足報父母深恩。」

三、報恩：不知報恩，實世間之大無慚愧者。

頌云：母流轉三有      正法多不聞      況在地獄中      或墮鬼畜生

盼子作救拔      子自安不聞      雖人頭而畜      不如鴉羊等

由不聞正法      不遇善知識      今在佛前誓      願盡度慈親

前念恩一科，以父母恩說不盡，故略言大概，各人自己想父母養育之深恩，則報恩之心，愈不容已。

修報恩一科，宜深責備自己，生大慚愧心也。慚愧心一起，其力甚大，如田中有肥料。故修行時，惟報恩一科最易起慚愧心。

母流轉三有，必思速極力救濟，未墮者預為防避，已墮者急為拯拔。是以欲報父母恩，須即身成佛，愈快愈好，不可等到三阿僧祇劫。密乘令修行者即身成佛，無他，正是急於救父母，以報深恩之意也。

《大般若經》云：「唯佛知恩，唯佛報恩」，蓋佛法建立在孝上，佛法根本即是孝，換言之即報恩主義也。

四、悲心：決定代受彼苦。

頌云：嗚呼師尊三寶大慈悲

父母有情罪障惡業等

不聞正法八難並三塗

險惡愁憂無量一切苦

充滿有情界及器世間

諸惡果報齊降密如雨

惟願現今我身皆代受

盡未來際無息無止期

父母有情罪障惡業等句，指因中苦言；不聞正法八難並三塗句，指果上苦言；充滿有情界，指心苦言；器世間指身苦言。惟願現今我身皆代受，此願字即普賢大願。前言菩提心圓滿，就是普賢菩薩。普賢菩薩，即佛的內行，亦即是願。故願代受苦，為十大願王之一也。

普賢菩薩，代表佛行，學佛者當以普賢菩薩自任。普賢菩薩是佛長子，能負一切責任，宜作一切菩薩皆幫我忙想，終須自己負責任，故父母有情一切苦，皆願一身代受也。

悲心一成就，自能負責任，悲心能對治一切違緣，且是對治違緣的總法。是以悲心一起，能除一切障礙，能生一切功德。

悲心即四無量中悲心。

苦怕代受苦，則我執愈甚，不知果能救濟他人，而代為受苦，則自己之苦自忘，以我執斷故也，是以救濟他人之苦，正是消除自己之苦。

修行甚難，老修行皆從耐字做起，此就見道前說，若至見道位，則容易矣。人每以苦時甚長，往往不能耐，不知所謂苦，其劇烈時祇此頃刻，此一點耐過去，以後便容易。

五、慈心：決定施以己之利樂。

頌云：凡我三時善根諸利樂

願悉無餘施供眾有情

有情惱我罵咒打殺等

觀若生身父母悉順承

善根謂三學、三慧、六度、四攝等；利樂謂出世之利樂；無餘施供，即一切布施，不留其餘。如此則慈悲心圓滿，我執自斷。

有情惱我二句，如此觀察，即能斷一切煩惱。修悲心慈心，智慧自生，如此方是真正智慧，若無慈悲心補助，則成邪智慧，以所有智慧全用在自身上，我執太重故也。

六、增上心：決定成佛心，作報恩之究竟。

頌云：父母究竟離苦得安樂

要當成佛一切乃堪能

萬德莊嚴釋迦妙法王

無緣大悲寶庫觀世音

無垢大智湧泉妙吉祥

摧伏魔軍無餘秘密尊

大悲恩流諸祖諸師等

自他成佛唯願垂加被

密乘不待成佛，即能救濟父母。我們凡夫雖無能力，但求三寶加被，我們仗此不思議加被之力，自能救父母，故修皈依觀即刻能救濟父母，消滅一切苦，但須常發大菩提心方可。念佛亦能即刻救濟父母，以佛力加被故也。是以欲救父母苦，仗三寶加被力，即刻便能消除。尤須自己成佛，並一切功德迴向父母，使父母早成佛，方能究竟離苦得安樂。

萬德莊嚴釋迦妙法王等句，是求佛菩薩加被，欲救父母即刻除苦者，宜如此念誦，如此修行，入觀時若專心念，加被力便不可思議。

無緣大悲寶庫觀世音句，是表悲德；無垢大智湧泉妙吉祥句，是表智德；摧伏魔軍無餘秘密尊，是表斷德。

### 丙、結語

頌云：所緣盡有情

次第總別修

行相須明了

決定心不動

智悲德速圓

伏滅諸我見

成佛之始基

亦頓超十地

所緣盡有情句，即一個有情不捨。次第總別修句：總修，即每日數次修（終身修），別修，即先修知母科以後依次再修各科。行相須明了句，行相在大乘上說，即是見分，與所緣二字指相分者對言。決定心不動句，不動即無想定，此處所說不動，卻非無想定，但如理作意而動，動即不動，此即是觀。心緣一境是定，緣多境是觀，此大略說也。實則緣一境亦是觀，若不觀但是死定也。智悲德速圓，伏滅諸我見，成佛之始基，亦頓超十地，總言成就之速。顯教從因上修，密教從果上修。即身成佛，就是想自己是佛，如此則煩惱自不起。修淨土者，想自己即阿彌陀佛，往生成功更快，亦此義也。

所宜特別注意者，想自己作本尊，必須持戒，否則有危險。四川有人如此，曾被鬼打，即明證也。

## 寅、六波羅密

六波羅密者。甲、施波羅密。乙、戒波羅密。丙、忍波羅密。丁、精進波羅密。戊、靜慮波羅密。己、般若波羅密。

波羅密即戒。六波羅密或開為十，菩提道次第則說六波羅密，名數不同，其內容無異，不過開合關係而已。

甲、施波羅密 分三·一、施種類。二、施功德。三、對治施障。

一、施種類。分四：(一)、內施。(二)、外施。(三)、無畏施。(四)、法施。

內施有二：一、捨頭目手足，施給眾生。如釋迦佛在因位行菩薩行時，捨身餵虎是。二、以頭目手足承事三寶，或與他人代勞是。

外施謂身外之物，亦有二：一、施錢財妻子眷屬。二、能捨一切而出家，亦謂之施。

內施即內財施，云何內財？身目等是。外施即外財施，云何外財？錢財妻子等

是。所宜注意者，妻財不定給與他人為施，但不執著亦是施。

無畏施者，謂人有危急時，我以無畏之精神，保護救濟而度脫之，除其障礙患難，俾得安穩無恐，如觀世音菩薩之於眾生，凡有水火等災難，一聞其聲音，即施以無畏而普度之，娑婆世界，皆稱觀世音菩薩為施無畏者。

法施者謂說法布施，初中後善，施法說法，於非法說非法，乃至利人排難解紛之語亦謂法施，所謂慈心與樂，說法即是與樂之一也。

六度四攝皆有布施。六度中布施，偏於自利方面，四攝中布施，偏於利他方面。王、賊、水、火、不肖子，財產為此五家所共，與其為五家所耗散，何如布施以利有情之為愈，世人多不明此理，往往失之慳吝，殊足憫也。

凡布施宜隨時施，不可俟諸異日，此特宜注意。又初學者布施，不妨計因果，至功夫深時，宜以大菩薩而行布施，自不計果報如何也。

布施三輪體空是純粹的慈悲心，不可以空而反不布施。

頌云：頭目妻財施 令他無恐懼 慈願說善法 正言至一語

二、施功德 分五：(一)、滅滅守護苦。(二)、滅滅追求苦。(三)、斷貪心及滅當來由貪所

生諸苦。(四)、心志歡喜，無不足之憂愁。(五)、當來財富自在，究竟滿足檀度。

頌云：斷守護追求

貪心當來苦

歡悅心志光

無不足憂愁

當來大財富

亦安然自受

不與五家共

最後滿檀度

滅滅守護苦者，謂自己所有財產，恐其喪失，不得不守護。但一言守護，便有許多苦惱發生，如不自由，即其一例也。

滅滅追求苦者，前守護指已得財產言，此追求指未得財產言。已得之財產，必須守護之，未得之財產，又要追求之，日日為財產忙碌。換言之，即日日為財產做奴隸，均苦也。如能布施，則我已有之財產，還要布施於人，未得之財產，又何必勞心追求乎，故云滅滅追求苦也。

斷貪心及滅當來由貪所生諸苦者，貪心是因，由貪所生諸苦是果，有是因必有是果。布施則不然，謂既有布施之心，自無貪著之念。貪心之因一去，由貪所生諸苦，自然不生矣。

心志歡喜，無不足之憂愁者，謂歡喜布施，則不憂不足也。

當來財富自在究竟滿足檀度者，謂現在布施之因，成未來財富之果，而能圓滿檀

波羅密。

以前布施之因，得後世財富之果，此財名為堅牢財，當然不為王、賊、水、火、不肖子五家之所耗散。餘義如前釋。

三、對治施障 分四：(一)、先未串習障。(二)、施物乏少障。(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障。(四)、深樂施果障。

頌云：若先不習施 今世有不捨 觀功德過失 多少廣串習  
施物不如意 由前慳貪盜 若不勵力施 困窮且日極  
不以上妙施 得果難悅意 又執持妙寶 生險死不去  
樂計思果報 如販籌子息 不了三輪空 不得波羅密

先未串習障者，串謂相續不斷，習謂練習。以先世未曾時時練習，故有此障。施物乏少障者，謂有布施之心，但以缺少財物為其障礙。

耽著上妙悅意財物障者，謂自己所愛之物，不願施人之障。

深樂施果障者，謂施時計較有利益否，或利之大小及得果如何之障。

初施當知果報，但不可計其果報，宜以慈心悲心隨時隨處而施，總之以菩提心而

施。凡六度皆依菩提心，不惟布施。何以故，菩提心是體，六度是用故。勵力，謂常  
常布施，時時不忘施波羅密之念。妙寶謂如傳家之寶。生險死不去者，謂其所愛之  
物，死後其靈猶守之，甚至有守千萬年不去者，名為守財鬼，此等係念之堅，所以能  
生死流轉也。三輪空謂施之人，所施之物，受施之人，一一體空。換言之，即當施  
時，不見能施之人，所施之物，受施之人，此謂無相施，始能到彼岸也。

### 乙、戒波羅密 分三·一、戒體。二、戒相。三、破邪見。試略敘於後。

一、戒體 分四：(一)、由慈悲心，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決定受行菩薩之行。(二)、  
從他正受。(三)、受已無犯。(四)、雖犯還淨。

頌云：由大慈悲心 利樂盡有情 時空等無盡 受諸菩薩行  
從他受如律 護持謹無犯 雖犯速還淨 是名為戒體

(一)項謂無著戒體眾生本具，非所造作。(二)項謂有著戒體，如律正受。(三)項謂受戒  
以後，不可或犯，以致失戒體。(四)項謂雖偶犯戒，宜速發露懺悔，則戒體復原。

以上四種前一種是無作的戒體，後三種是有作的戒體。若無慈悲心，而僅受戒，

是名字菩薩，故受戒必須有慈悲心。時空等無盡，謂菩薩戒盡未來際，非如別解脫戒中，或有僅至盡形壽而止也。

二、戒相 分二：

(一)、性戒 身三・殺、盜、淫。口四・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貪、瞋、癡。

(二)、遮戒 菩薩三聚戒 分三：

1、律儀戒：《瑜伽》卷四十云，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比丘戒、比丘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

2、攝善法戒：《瑜伽》云，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已，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

3、饒益有情戒：即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頌云：戒相說性遮

性謂十惡等

遮言三聚戒

如來金口制

律儀攝七眾

各各別解脫

不得別解脫

大戒築無基

瑜伽虛空藏

重戒總十八

攝善三十四

饒益戒十二

性戒者，謂性質上本自是戒，不待佛制而已然也。如殺盜淫等十惡，即是性戒。性戒不能持，為三惡道。性戒圓滿或不圓滿，為人道。性戒圓滿，猶有我執，為天道。性戒圓滿，且無我執，是阿羅漢。性戒圓滿，又有大悲心，即是佛。

遮戒者，止惡為遮。應行不行，遮其不行，亦為遮。

律儀戒有許多評論，彌勒菩薩謂律儀戒，即七眾別解脫戒。世間戒如一個章程，不論人能守與否，而束縛之；佛戒不然，佛弟子有七眾，則有各各戒條，故云別解脫戒。

攝善法戒者，謂眾善奉行，積集福德資糧也。

饒益有情者，謂依四攝法饒益眾生也。

性戒謂本性就是戒，雖不受戒，犯者亦有罪。遮戒又謂止戒。止不行等，故云止戒。遮戒必受戒後犯者始有罪。大戒築無基，大戒即菩薩戒，故欲受菩薩戒，必先受別解脫戒，以其為大戒基礎也。

瑜伽虛空藏者，《瑜伽師地論》重戒有四種，即四他勝處法。《虛空藏經》國王根本罪五種，大臣根本罪五種，初發心菩薩根本罪八種，合《瑜伽師地論》及《虛空藏經》兩

者較勘之，去其相重者，約共十八種重罪。

### 三、破邪見 分二：

(一)、辨定共道共與律儀戒。

(二)、辨無律儀戒，菩薩戒則不具支。

頌云：定共得定生

道共得果向

如法受便生

唯制戒律儀

大般若云：未見聖諦

未證實際

所有犯者

或有因緣

易可還淨

若見聖諦

證實際已

異見深重

難可還淨

若不具律儀

菩薩戒缺支

雖有方便儀

難興真作用

由戒增我執

恃己輕他犯

無悲不勸攝

不嚴責皆非

定共戒謂與定共生之戒，定能止惡故；道共戒，謂證初果不起煩惱，得道以後，與道共行之戒；律儀戒，謂七眾別解脫戒。

有重定共戒、道共戒而輕律儀戒者，不知無律儀戒，則定共戒、道共戒亦不能得。

辨無律儀戒，菩薩戒則不具支者，謂在佛前受戒，不受律儀戒，則菩薩戒不完

備，故云不具支。

道共得果向者，如佛在世時，大迦葉未受戒，六羣比丘謂佛云，迦葉非比丘，未受戒。佛云，彼證阿羅漢煩惱不起，不用受戒。謂具與道共之戒也。或曰：得阿羅漢不必受戒，禪宗六祖，何以受戒？曰為利生故，特受戒以作模範，否則恐有藉口不受戒者也。

未受戒而先修定慧，如得阿羅漢及七地則可，否則有定慧而無戒，罪障不能還淨。如渡河然，未到彼岸而不要船，則必沉溺，故宜先受而後修定慧。

易可還淨者，還淨謂懺悔後便能還淨也。如未證道，或可懺悔，如已證道，往往執持異見，不易懺悔，則還淨難矣。若不具律儀，菩薩戒缺支數句，謂在佛前受菩薩戒而不受別解脫戒，則菩薩戒不完備，或但學定慧，不學戒學，皆是。故宗喀巴大師於三學中，特重戒學也。縱定慧甚深，無戒功德，不能到彼岸，以無戒如無筏，無依之故，是以大小乘及密乘，皆以戒為基礎也。小乘別解脫戒，唯護自己，不計人非；大乘菩薩戒則異是：一、護自戒。二、護他戒。即責彼犯戒者以慈心悲心攝受之，令得還淨也。

## 丙、忍波羅密

約分為三，昨天所講布施持戒，亦須有忍波羅密，方堪任難行苦行，否則不能圓滿一切功德。忍者謂忍一切違緣障礙也。昔宗喀巴大師大弟子吉草仁波卿云，我有三天無違緣，不能修忍波羅密。譬如田無雨水，不能長養菩提苗。此忍中僅言三者，以三者能攝一切忍也。

### 一、耐他怨害忍 分五：

怨害最難忍，於此能忍，則一切容易矣。約分為五：

(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法無我想。(三)、無常想。(四)、應令彼安樂想。(五)、攝受想。

頌云：宿生親善想 諸法無我觀 彼此剎那異 最後皆當死  
或令彼安樂 摄受為己任 況怨親不常 自他或異地

宿生親善想者，謂於一切怨有情觀於對面加持彼作親善想。

隨順法無我想者，謂一切法無我，如夢幻泡影；又隨順法無我，於未證無我者，

尤宜隨順之。

無常想者，謂種種責打加身，此苦剎那過去，故無常。

應令彼安樂想者，謂將怨有情當父母想，自欲彼安樂也。

攝受想者，謂對於怨有情我須教化之，當以種種方法攝受，忍即攝受方法中之一也。故佛對於提婆達多，彼雖累次作違緣而佛亦累次施以教化也。

## 二、安受眾苦忍 分五：

(一)、為求菩提，受持戒法，衣食粗少，威儀行乞，種種勤劬等苦能忍。

(二)、於世八法能忍。(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三)、為供事師尊三寶，尋求正法，獨處寂靜，思惟觀察，如理治心，修習止觀等苦能忍。

(四)、在家士農工商等苦能忍。

(五)、為利他故，種種勞慮，愁憂譏謗，追求諍持，身心疲勞等苦能忍。

頌云：若持戒求法 衣食等劣少 威儀諸劬勞 四依杜多行  
又利衰毀譽 苦樂稱譏等 供事師三寶 求法處靜寂

如理調治心 止觀諸禪定 在家習士農 工商事王等  
利他諸勞慮 愁憂受謗毀 追求於財法 不染之忿諍  
身疲心厭倦 若退若難行 當觀苦性空 而果報決定

為求菩提云云者，謂修行求大菩提，所有一切苦皆能忍受也。於世八法能忍者，八法即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法又名八風，八法、就能成就方面說，以世間即八法所成立；八風、就能破壞方面說，謂如風能摧壞樹木房屋等。宗喀巴大師謂禪家修行不在境上修（不在玄妙上修）而在八法上修，可知八法在修行上最宜注意也。

由此推之，八法現前如能覺照，自不為所動。如利樂之境現前，當觀可畏而不貪著；衰苦之境現前，當觀無常而不煩惱；譽稱最易動心，故最難忍，宜於此處特別加意防閑。至於毀譏若來，當作宿業觀，自能平心靜氣，可以消除眾愆。若修二無我觀，須於此八法上用功，何以故，斷我法二執，除忍八法外，無下手處故。為供事師尊三寶云云者，此西藏例，如行者顯密成就，堪能教授，其師授以格西位（漢地法師位），先在諸小廟辯論，辯論以後，例應供眾。西藏三大寺，人達數千，即供粥所

費，亦在數千元左右，若資財不具欲供眾者，必有多方尋求募化之苦，否則雖受格西位，不供眾不能稱堪布。格西為西藏語，漢譯善知識善教授，此供眾方能稱堪布。堪布為西藏語，漢師所定，蓋不能供眾者必資財缺乏者，必福氣薄弱，若遽令充堪布，往往折壽早卒，故加以限制也。

尋求正法之苦，不能忍受，則不能修慧資糧；獨處寂靜不能忍，則不易閉關；修持思維觀察不能忍，則文義不了解；如理治心不能忍，則心馳外逸；修習止觀不能忍，則不克得禪定。如是諸苦皆能忍受，則近道矣。

在家士農工商等苦能忍者，士農工商各事業，在家學佛者不可將職業拋棄，亦不可酬應故事。雖事務甚忙，亦可忙裡偷閑，去學佛法，並將職業上所有一切行為盡迴向在佛法上，則世間事亦無非佛事矣。

為利他故種種勞慮云云，此謂行菩薩道時，所受種種諸苦，堪能忍受也。

三、得法忍 分四：(一)、功德忍。(二)、證得忍。(三)、修行方便忍。(四)、自他神通忍。

頌云：功德多聞等 於道有契證 當深隱勿揚 重寶防窺竊

修行諸方便 自他神通等 顯示不顯示 依戒觀器行

功德忍者，謂修行者，多聞持戒，或建立三寶，作種種功德宜隱勿顯。否則輕則招患，重則終身不能成就，故對於功德最當忍也。

證得忍者，謂修證功夫，不能發泄，否則功夫不能前進。蓋功德宜忍，證道尤宜忍，終不可向人宣說。無故向人宣說，不惟不能成就，且有罪過。

修行方便忍者，方便謂次第，如菩提道次第，即方便中之一。在西藏亦不隨人而說，須視其根機，可說則說，至因果布施等，則可隨人而說。

自他神通忍者，神通於定中得，得定雖有神通，然不可無故賣弄。如師有神通不必示人，或自有神通，尤不當顯露。蓋神通顯示，犯別解脫戒。不顯示犯菩薩戒，度生時，須對機，宜顯示方顯示，故平時宜忍也。西藏托言打卦，即掩飾自己神通不欲人知之法。

修忍最重要，故忍波羅密有專書。忍上無功夫，一切不能成功，雖博學，亦不過研究而已，故修行人宜於此科特為注意也。

## 丁、精進波羅密 分二：

### 一、云何精進 分四：

- (一)、離染精進：一切煩惱未生不生，已生令斷。
- (二)、引白法精進：一切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令不忘失，增長廣大。
- (三)、淨業精進：能令三業惡行清淨。
- (四)、增長智精進：能集積聞思修慧。

頌云：令諸煩惱斷不生

白法引伸復廣大

### 三業惡行令消除 集積聞思修精進

離染精進者，謂斷黑法之精進也。

引白法精進者，白法即一切善法，與惡法名黑法者相對。

淨業精進者，此謂懺悔精進也。

增長智精進者，智慧有三：即聞慧、思慧、修慧。能時時向聞思修上加行，則自然增長，故云增長智精進也。

二、如何精進 分五：

- (一)、被甲：如法持戒等。
- (二)、加行：次第進修等。
- (三)、有勇：不懈不倦等。
- (四)、不退：不畏障難等。
- (五)、無已：無有間斷等。

頌云：以戒為堅甲

加行依次第

臨敵勇不懈

雖傷亦無退

精進復無間

貫諸波羅密

距果遲或速

凡聖所由分

被甲即被甲精進，謂戒為堅甲也。

加行精進者，謂觀時力，當修何法，依次而修也。

有勇精進者，謂見貪瞋痴之敵人，能以不懈倦之精神與之奮鬥也。

不退精進者，謂與三毒戰時，雖有種種違緣，而決無退也。

無已精進者，謂三毒煩惱雖斷盡，仍以無間斷之功用，斷三毒之習氣，令盡無

餘。

精進中不退，大德謂修成的無有，耐成的則有，耐字即不退也，此修行人宜特別注意處。精進中無已，如破賊然，不以賊逃走，而便中止不追討，自慶太平，否則賊能改名換姓，乘不備而來，煩惱亦然。如吃素者，每一素飯，值數十元，此便是改名換姓的煩惱。故必斷絕根株，方可歇手，無已之義即在於此，此亦修行人宜特注意處。

## 戊、靜慮波羅密

靜即止，謂奢摩他；慮即觀，謂毗鉢舍那。約分為三：

一、現法樂住靜慮。二、能引功德靜慮。三、饒益有情靜慮。

一、現法樂住靜慮 又分為二：

(一)、遠離分別、掉舉、愛味，泯一切相。

(二)、能生輕安、寂靜、不染。  
謂入定時非分別即掉舉，或耽著禪味，或唯止不觀，如此等相皆當遠離也。

頌云：離分別掉舉 愛昧泯一切 生輕安寂靜 於法不染著

輕安，謂身輕安，忘身若失；心輕安，不掉舉昏沈，不住色聲香味觸。寂靜，謂意無攀緣，心一境性。不染，謂不起一切煩惱也。

二、能引功德靜慮 能引十力等功德。

頌云：十力無畏等 如次而引生

斷煩惱功德為止，生十力功德為觀，止觀為靜慮之體，饒益有情為靜慮之用。

三、饒益有情靜慮 分為十二：

(一)、於諸眾生有義利事，為作助伴。

(二)、於有苦者，除苦。

(三)、於顛倒者，如理正說。

(四)、於有恩者，知恩報恩。

(五)、於怖畏者，能作救護。

(六)、於喪失者，能解愁憂。

(七)、於有匱乏者，施與資財。

(八)、於諸大眾，善能匡御。

(九)、於諸有情，善隨心轉。

(十)、於實有德，讚美令喜。

(十一)、於有過者，能正調伏。

(十二)、為現神通，喜怖引攝。

頌云：作助伴除苦 於迷正開解

有恩知報恩

恐畏者救護

善解他憂愁 施匱乏匡御

於一切有情

常善心隨轉

讚善正調伏 現神通喜怖

皆從靜慮生

別世間粗鹵

以上三靜慮中前二靜慮，為自證上生無漏功德，後一靜慮之十二種，為利他時之差別智。又前二靜慮是體，後一靜慮是用。又八項中匡御二字，匡即是助人，御是自作。

己、般若波羅密 分三：

一、三種般若：

(一)、文字 即是名句文身。

身謂依止，名句文之依止，為能詮之體相，所詮之義理。

(二)、觀照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參看《智論》百波羅密品、《華嚴》梵行品及《三論》等）

觀照是行，為能觀。

(三)、實相 不生亦不滅，不斷亦不常，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詳解在《中觀論》）

實相為觀緣時所觀之境，為所觀。

頌云：文字名句文 能詮之俗境 觀照攝於行  
諸智之能作 實相謂真境 親證或疏緣

二、二智（體用） 分二：

(一)、真智 即實相般若。

真智，謂不顛倒。

(二)、俗智 即緣一切五明處，而起成物利生之智。

頌云：能照實相者 說為深般若 廣般若俗智 起菩薩萬行

五明者聲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內明也。五明中工巧明是與樂；醫方明是拔苦；聲明即文學，為宏揚佛法之用；因明即論理學，為建立佛法之用；四者屬俗諦，內明具真俗。真諦是體，俗諦是用，菩薩依五明而學，是謂度生之智。

### 三、三慧（得因） 分三：

(一)、聞慧 由依止善士、聽聞正法而生得之慧。

修三士前導即聞慧。

(二)、思慧 如理作意而生得之慧。

此謂從聞而思所生之慧。

(三)、修慧 依聞思加行而證得之慧。

此謂由聞而思、由思而修、由修而證所得之慧也。

頌云：如是諸般若 悉由三慧成

## 入般若法門

入般若法門，即最小範圍的菩提道次第。

分說則般若說二十二年，實則四十九年惟說般若，以一切法無不從般若流出，亦無不還歸般若。

大般若如與人同高的大像片，由初分以次遞至第八分。漸漸縮小，乃至《心經》如二寸像片，然與大般若大像片全同。論者謂十六會是各各說的，不知原是一個。大般若二十二年說的在此，《心經》二十二年說的亦在此。欲入般若法門，宜從種種方向說明即：甲、何謂般若？乙、以何故學般若？丙、何等人應學般若？丁、應如何學般若？戊、依止何人學習般若？己、如是學修般若之果如何？

### 甲、何謂般若

姑以名義、體性、義相、理相、聲緣、菩薩、佛及總說各項說明之。

## 一、名義

頌云：般若謂正知

遠離顛倒類

般若者真見

不觀夢幻實

不住色生心

合集流注等

般若者純淨

我相塵垢離

名義者，即般若之名，及名中所含之義也。般若謂正知；般若者真見；般若者純淨。此正知、真見、純淨，是般若三要件，即般若名義。通真通俗。

先有顛倒，後起煩惱，凡夫一時正知，一時不正知，如隔日即不能正知，即是缺般若第一要件。

合集流注，謂不住合亦無集，不住流亦無注，此皆一切法之假相，實相中無此。

合集相是小乘所見，大乘則不見合集相。以一切法表面雖似集合，實則稀疏，並非合集，此即法法不相到之理。又流注相雖有，流注體則無，觀一切境不見有合集流注相，即是般若。

## 二、體性

頌云：體有真及俗

真體離言思

親證或疏緣

俗體謂經論

大經卷六百

論莊嚴中觀

餘復無量種

各各名句文

真體離言思，親證或疏緣，真體的疏緣，即三要中，正知、真見、純淨，而非親證。真體則離言思，般若不能說出，如鹽中鹹，醋中酸，糖中甜，不能說出一樣。

俗諦謂經論等句，大般若分兩科：一、深般若。二、廣般若。共六百卷。前八會，或說深般若，或說廣般若，雜說以補偏救弊，恐眾生著於空有二見。九會單說深般若，即《金剛經》，深般若最重要。理趣品專談密乘，世人不信密乘者，不知密乘即大般若理趣品所說。密乘是總持修法。第十一會至第十六會，專說各各六度的般若。又前五度是廣般若，後般若是深般若。深般若的法相即性，廣般若的法相即相，《現觀莊嚴論》釋廣般若，《中論》釋深般若。惜《現觀莊嚴論》一書，中國未譯。譯佛教典最好者即玄奘、義淨、菩提流支、曇無識各師。玄奘法師所譯各經論皆好，《大般若經》尤為善巧。又《現觀莊嚴論》注者甚多，宗喀巴大師取無著、世親、勝解脫軍、勝軍四子所注。由上略引觀之，可知餘無量名句文，皆釋般若矣。（西藏名深般若，即中國所謂性宗；西藏名廣般若，即中國所謂相宗。）

### 三、義相

頌云：三智或八法

廣七十義等

八不四無生

二種無我等

義相謂法相。八法即一、法身。二、圓加行。（圓即總）三、邊次加行。（邊次即內容，如六度等。）四、頂加行。（頂即由初地至十地）五、剎那加行。六、一切智。七、道種智。八、一切種智。三智分為八法，又分為七十義，是為廣般若。八不四無生，即能修之三法（見《中論》）。是深般若。二種無我，即補特伽羅無我、法無我，謂所證明之果，即菩提及涅槃二轉依是也（二種無我是果，與八不四無生法者相對）。

#### 四、理相

頌云：初發菩提心

至究竟成佛

諸道地因果

眾旨趣所因

義相即法相，理相即旨趣。謂初發心修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以至成佛為究竟道也。諸道地謂五道（即由資糧道至究竟道）、十地（即由初地至十地）。眾旨趣謂理相也，如但了理相，則不起作用。

#### 乙、以何故學般若

姑以聲、緣、菩薩、佛總說四頌敘明之。

## 一、聲緣

頌云：依色等無常 證得無我體 得聲緣解脫 永別世間苦

佛云欲成佛菩薩，須學般若，乃至二乘及三士道皆宜學般若，以般若為一切諸佛之母。聲緣欲離世間苦，佛示以中土道。依色等謂依蘊處界等。無常謂無常、苦、空、無我四法，即聲緣觀色等無常、色等無我，故證無我體。聲緣解脫為果，別世間苦為報。

## 二、菩薩

頌云：依於一切乘 定出離成辦 有情攝非攝 能作道種智

一切乘謂小乘、大乘、顯、密、性、相等。（一切乘，即大乘。言無所不攝，故云大。若非一切乘，便是破碎大乘，所得佛果，亦是自派說的佛果，不是一切種智的佛果。）修大乘者，應了一切乘，否則不到一切種智。佛為菩薩之究竟，菩薩道未至究竟，不得名佛。決定成辦，謂願力決定，負度生之全責。如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依一切乘而成辦之。有情攝非攝者，謂菩薩攝受有情有能力到、或不能到。如初地菩薩攝百，二地則千，以次地遞增。初地攝百，非願不到，乃力不能耳。此有數因：或

捨心未圓發有怨親想，或如地之菩提心未圓滿，或福報不具足，皆不能攝一切有情也。道種智，謂菩薩所證分別智（先有根本智），而後方有差別智（後得智），如先有燈光，而後因燈光所照，方能尋出各種差別之物。

### 三、佛

頌云：依諸法無生 畫空際有情 悲流恆無盡 證正等菩提

諸法無生，謂證總法，攝一切法智圓滿，二障斷盡。悲流無盡，謂悲圓滿。正等菩提，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四、總說

頌云：廣大菩提城 般若能為導 千盲等億劫 終不能得至

廣大菩提城，謂深、廣、見、行，般若為慧目。如但有前五波羅密而無般若，雖有福資，無慧目前導，亦無大作用也。如千盲欲至菩提城，雖經多劫，終不能到也。由發菩提心、三士前導、及前五波羅密之廣般若、第六度之深般若，無不具足，始克達到。可知般若之重要無比矣。佛說十六會：自初會至第八會雜說般若，第九會說《金剛經》等深般若，第十會理趣分完全講密乘（廣言即藏語頓確金剛，漢譯大樂金

剛），第十一會至第十六會講廣般若或六波羅密。佛一代說法，無非從般若流出，般若本無可言說，強為比喻，即是恰到好處。如寫字好，即寫字般若。持戒清淨即持戒般若，非另有一法為般若也。然如何恰到好處耶？這個恰到好處須具三要件：一、大悲。二、無我。三、依前五度。如此則能恰到好處也。

### 丙、何等人應學般若

姑以下士、中士、上士、外相，四種說明之。

#### 一、下士

頌云：為了知苦樂

悉究竟皈依

明黑白業道

趣吉而避險

了知苦樂，謂世間之苦樂與佛法所謂之苦樂不同。世間以受用豐足為樂，缺少資糧為苦。佛法謂世間之苦，雖苦不為苦，造業墮惡道為苦；世間之樂，雖樂不為樂，出生死輪迴得涅槃乃為樂也。下士趣吉避險之道，即明了黑白業果之道，亦即明了苦樂之道。

#### 二、中士

頌云：觀無常眾苦

決定求出離

依諦緣等法

得無我涅槃

眾苦謂三苦，八苦。無常，即無常、苦、空、無我四法印之無常。無常眾苦，謂無常所以苦也。此中士決求出離所觀察諸境。其修法即依四諦、十六心、十二緣等，由是證得無我解脫。

### 三、上士

頌云：平等觀有情

若父母子女

不畏不入流

自苦他安樂

平等謂捨心，觀一切有情若父母子女，非捨一切怨親等心者不能也。不畏，謂度生不畏生死。不入流，謂不入三流。三流者：一、欲流。二、有流。三、無明流。言雖不畏生死，然亦不入三流也。總之，大願所在，自苦他安樂而已。此自苦他安樂，正是上士的品格地位。

### 四、外相

頌云：堪學般若人

有三種徵相

初聞般若理

內心數悅樂

喜極流涕淚

身毛作豎立

或能依教行

堪授實諦義

授般若學之人，對於學般若者，應須揀擇。因許多非器不能學，以其或墮頑空、

惡取空。故有三種徵相以為試驗：一、內心悅樂。二、喜極流淚。三、身毛豎立。此三為初聞般若之相，或由往昔熏習之種子發現而然，或由智慧悟解而然，三種徵相皆特別無上。智慧能領會般若者，三種全具固好，若僅具一種，亦堪學般若。至三種皆不具，但能依教修行，亦可漸學。前三是經上所說，後一是宗喀巴大師所開。

#### 丁、應如何學般若

姑以應捨、應學、聞、思、修、生善諸項說明之。

##### 一、應捨

頌云：若一類有情	依於自種性	聞般若深義	於理觀錯倒
佛大事因緣	及俱有諸法	未得正了知	生二種過失
不善巧空義	而墮於惡取	或於自性無	而執自性有
於現實因果	一切作損減	顛倒壞世間	不善捉蛇者
或於色等法	如幻化喻品	增益壞勝義	妄認空花實
如是執斷常	落有或落無	隨一墮惡趣	學者應遠離

自種性謂往劫有邪見顛倒執著種性，或現世所起邪見等種性。於理觀錯倒者，理指道理，觀指修行，錯謂無因果，倒謂誤解一切法。

大事因緣，謂佛說法四十九年，為令眾生成佛，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即大般若。俱有諸法，俱謂相隨不離，俱有法又名隨行法，又名附帶法，又名眷屬法，於任何法中，皆有俱有法。如六度、四攝、菩提道次第，為成佛之俱有法。

正了知，謂完全次第了知。二種過失，謂墮空有二邊。

不善巧，謂不知真諦之義而墮惡取，不知俗諦之義而墮有邊。如房子為磚瓦等合成，本無實體，但有名相。若謂房子定無，則壞俗諦，謂房子定有，則壞真諦，執有執無，皆為非是。

現實因果，謂現有之因果。一切損減，謂執一切法空。顛倒壞世間，謂以顛倒邪見，壞世間之相也。

不善捉蛇者，是喻語，謂惡取空，為空所傷，猶不善捉蛇，為蛇所傷也。色等法，謂色聲香味觸法，本如幻化，增益之以為實有。空花妄認為實，是壞勝義諦也。墮無則執斷見，墮有則執常見，此二為惡趣之因，故應遠離也。

## 二、應學

頌云：人生實難得  
日夜眾苦逼  
分別熱渴想  
鹹海水可涸  
涅槃界清涼  
無諸渴熱惱  
尋求善知識  
正法猶難遇  
相續恆無盡  
求水飲鹹海  
此渴莫能已  
求五欲自娛  
隨行般若教  
此身如聚沫  
壞井毒蛇泉  
由鹹轉增渴  
求五欲自娛  
癡人亦如是  
無常大鬼吞  
智者熟思之  
由渴飲更多  
隨行般若教

相續無盡，謂生死相續，應觀行苦。壞井毒蛇泉，喻世人貪世間名利，慧命即為所傷，如貪飲毒蛇泉之水，生命即壞也。人生實難得至智者善思之，此二頌觀苦諦。

煩惱由分別熱渴而起，熱渴喻貪瞋癡。熱渴者不知尋涅槃甘露，而求五欲毒泉，故愈欲止渴，愈不能止渴，如渴飲鹹海水然。分別熱渴想下二頌，是集諦。涅槃界清涼半頌，是滅諦。尋求善知識半頌是道諦。

## 三、聞

頌云：不驕慢障蓋  
恭敬不怯弱  
佛如大醫王  
般若阿伽藥  
我如待死人  
不貪應時請  
依義不求過

謂聞法無驕慢蓋障，自思如待死之病人，求佛大醫王，而治以般若之阿伽陀藥，阿伽陀藥能治百病，喻般若能斷一切煩惱也。

#### 四、思

頌云：於法樂正思      善稱量觀察      攝持精密義      諸默說大說  
秘密深隱義      勿以世智忖      於諸離言境      不加邪思議  
未知義求知      已知無忘失      莩深理不達      仰推如來境  
謂於諸法性、相、顯、密，如理思惟，不加邪思及邪議也。

#### 五、修

頌云：如所求所受      三業無倒轉      佛止不造作      令行勤精進

謂於善知識前，所求所受之法，凡關於身口意三業者，皆依次而修，絕不倒轉。佛所令止者不作，佛所令行者精進。

#### 六、生善

頌云：能依此善學      無錯不倒反      行空不住空      了空不作證  
由正空見生      亦不壞餘義      欲學修不斷      轉起勤施與

於戒能正受 受已能住持 復相續而轉 解空性大悲  
發生大忍持 聖者諸所作 能學能修行 恒常力精進  
靜慮解脫生 乃至究竟邊 般若悲皆具 皆迴向有情

依此善學，謂依此般若而善學。無錯不倒反（即次第，次第最重要），謂依菩提道次第修習，不錯不倒。由三士前導親近善知識起，漸次修至上士，於其中無越級而修，則菩提心之輪，自易動轉，六波羅密亦易行修矣。

行空不住空，謂菩薩行空為用，住於因果，而不住惡空。此行空不住空，禪宗處處注意者在此。

了空不作證，所謂此是學時，不是證時，如果大地平沈，此際仍當作觀，不可證空也。

由正空見生者，謂由般若見而生。亦不壞餘義者，謂不壞前五度波羅密。欲學修不斷者，謂已得正空見，還要時時修學而不間斷。轉起勤施與者，謂證般若後起用，質言之，即得般若後，重行五度等以增福也。有施之因，則於人道享福報，有福報之憑藉，方易修行。但修行必依戒律，而不致墮惡趣。於戒能正受者，即於師前正受戒

律。受已能住持者，即受戒已能住於淨戒，持而不犯，設或有犯，懺悔復原，故相續而轉。解空性大悲二句，謂解空性及大悲，方能得大忍持。聖者諸所作，謂諸佛及菩薩之難行苦行。能學能修行，謂不以難苦而自阻。恆常力精進，謂如此常常精進而修止觀。無止觀不能生般若。但有般若無大悲，固無度生之行；有大悲無般若，亦無度生之智，二者皆須具足也。

般若大悲，自是至究竟邊後方能圓滿究竟者，即到彼岸之義。迴向有情，謂修六度皆為一切有情。前五波羅密為般若波羅密助伴之俱有伴，故無前五度，則第六度無作用也。五度如電燈、電車、電報等，般若如電，將般若置之五度中，猶將電置之電燈、電車、電報中。如此大作用方起，非五度外別有一個般若也。

## 戊、依止何人學習般若

頌云：具調伏寂靜	惑除三德增	有勇阿含富	覺真善論議
悲深離退息	十德堪依止	復解般若理	圓滿之教義
得方便善巧	能作之正士	完全次第知	如法引隨行

調伏謂戒，寂靜謂定，惑除謂慧，有勇以下十德之師，堪能依止學習般若。圓滿教義，謂深廣皆具。能作之正士，謂師不但知，而且能行，具依次第如法引導也。

己、如是學修般若之果如何

頌云：·若善修學人 了證般若理 不執蘊處界 踵緣諸度等  
流轉還滅法 智照皆如幻 度一切苦厄 知色空義故  
是心無罣礙 亦無諸恐怖 離顛倒夢想 得究竟涅槃  
及至大菩提 悉由佛母生 能聞如是法 福慧無比倫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了證般若理，謂了解修證般若之理，聞思為了修證。蘊、處、界，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諦、緣、度，謂四諦、十二緣起、六度。以上皆不執著，善能學。流轉法，謂蘊、處、界、有為法。還滅法，謂諦、緣、度、無為法。智照如幻，謂照見五蘊皆空之義。知色空義，謂知色有、無自性，知空無、有作用，即行空不住空之義。住空有罣礙，住有亦有罣礙。了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無罣礙。為色罣礙，為空

罣礙，皆不自在。若無罣礙，自無恐怖，亦自能遠離顛倒夢想，而得究竟涅槃矣。

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謂過去如夢，現在如幻，身子如泡，業果如影，世事如露，剎那如電。此六喻有為法不實，不可貪著。應作如是觀，謂應起般若正見，而修無為法也。

### 卯、四攝法 分四：

總說。

頌云：六度成自利 四攝能益他 成佛勝資糧 上士應善尋  
難行菩薩道 見聞驚怖生 當念諸菩薩 其初亦如我  
若先作願欲 漸漸小小行 串習時分多 不加功任運  
施同前勸學 自亦隨順轉 是為愛樂語 利行及同事

(出莊嚴經論)

### 甲、布施：

如前六度中說，而偏在攝他。謂攝受眷屬，令修善行，須彼歡喜，應以資財，饒

益其身，既歡喜已，教令必從，乃令修道。

頌云：施相同度說 而意在攝他 令彼心歡悅 成就聞法器

### 乙、愛語：

於所化機，開示諸度，謂以可愛語，除其無知，斷其疑惑，令其正受法義，此中復分順世語及正法語。

頌云：愛語除無知 斷疑受法義 或順世間言 或依法正語

### 丙、利行：

如所教義，令所化機，如實修行，或令正受，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者，令得解脫。

又應行難行利行有三：一、少善根者。二、大財位者。三、習外道者。

頌云：利行令實修

所教眾法義

未成令成熟

已成令解脫

若善根弱小

大財勢名位

曾習外道類

勤勞多方引

丁、同事・

教他所修，自亦應修，與彼同學，不語之語，自身能行，他必從之；自身不行，強令他行，諍訟無益，故當同事。

頌云：同事自能行 恒常力精進 雖不教彼修 相習亦隨轉  
口說正教理 自身不能行 諍訟難益他 調人勤調己



## 伍、密乘修法

分五：子、密義略釋。丑、密器之鑄成。寅、擇師法。卯、受學密乘戒。辰、修行要道。試依次說明之如後。

### 子、密義略釋

約分八：即，甲、尊貴密。乙、微細密。丙、普遍密。丁、隱顯密。戊、總持密。己、發心密。庚、次第密。辛、無知密是也。

### 甲、尊貴密：

尊者，諸曼荼拿，如帝王宮，不可盡人遊觀。貴者，密符印契，如傳國璽，不可凡人皆持，故見為密。

金剛乘即密乘。密義略釋，即密乘大意。以前三土道，為顯密共同道。學密乘

者，須先修共同道，修起五根五力，有作用時，方堪為密器成就。此略釋八種中，前七為正義，後一為破邪義。曼荼拿為本尊住處，攝受修行之所。又曼荼拿謂身、土、法合一。曼荼拿亦淨土，淨土不盡是曼荼拿，廣大曼荼拿，即攝一切曼荼拿。大灌頂時始入曼荼拿。如結緣灌頂，任何人皆可。若正修灌頂，非密器成就不能授。灌頂是決定成本尊，故十地為灌頂位，謂決定成佛也。密符印契，謂總持身口意三密一切之印。如修何本尊，其中印契，各各不同，要之皆為表法。如無戒者，未懺悔者，或密器未成就者，均不能傳授，故不能盡人皆得也。

## 乙、微細密・

法界緣起，種子相續，三輪各各不思議用，及三業互用，如是如是，細微細微。世人不知，密教中詳示修學方規，漸令開曉，以常人粗心缺學，不善了知，故以為密。

前尊貴密謂事密，此微細密謂理密。密乘之佛相壇城及大儀軌，皆表法界緣起，即心所緣境。法界無緣起，由無生阿字轉變而起，即唯心不思議力業用所現故。種子

相續，謂種子熏現行，現行熏種子，種子又自相熏，即淨種子熏淨，染種子熏染，相續不斷。三輪謂身輪，如身手結印是；音輪，如誦咒是；意輪如種種觀想是。三業併用，謂身能起口意作用，口能起身意作用，意能起身口作用。又三業同時起作用，亦謂三業互用。如是如是，細微細微者，謂密乘中生起次第，即密藏院所譯為起分者，顯教但講法界緣起，密乘即於此中起作用也。

### 丙、普遍密・

真如道理，普能含攝，遍入無間，圓裹十方，貫衝三世，如大白傘蓋，即是一切性空，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無為、菩提道，名異體同，凡夫日用而不自覺，教中處處指引，故說為密。

前微細密表俗諦，此普遍密表真諦。謂阿字觀、如儀軌首念觀空咒（喻桑巴瓦許打等），念畢觀空，初事空，次理空，空中阿字變成如何如何，謂阿字為不生義，一切法不生而生，所謂緣生。最要者，緣起中不可忘性空，性空中不可忘緣起。以上由

真如道理起，至菩提道止，其中雖有各各名，名異而體則同也。

丁、隱顯密：

如一法上，法法俱足，此顯彼隱，此隱彼顯，眾生顧此失彼，不觀隱微，執取一端，故見為密。不知顯是密之顯，密是顯之密，有則雙存，無則並遣。若不知顯，則不了密之性相；若不知密，則不悉顯之作用。故密固密，顯亦密；顯固顯，密亦顯，以不知故，均覺為密。

能見者為顯，不見者為密。佛法上有顯密，世法亦如是。顯為性相，密為作用。凡夫不了，惟執一方，執顯失密，執真廢俗，不知波即水，水即波，二者無別，然於一法見一切法，此非初學者所能，唯地上菩薩始克證之。故菩薩之智名道種智，謂隨拈一法，皆能一法上明了種種法也。

戊、總持密：

隨舉一法，持一切法，無不具備。如發心功德，萬善齊張；阿字義門，諸惡盡

滅；乃至戒定慧道度攝等行、聞思修法境行果事、無量諸法，攝於一法之上，功用齊起，無不圓具。此惟善習者能知，故稱為密。

### 己、發心密：

由其了解上說圓頓境義，並知下文次第力用之法，深明發心成佛因果、理事一貫之義相作用，而起發菩提心之次第修行，有異乎平常斷惑證真之力用，超越時間，因果同時。如是發菩提心之用，世人不知，或知而不信，或行不如法，故稱為密。

謂有前五密之境，始發心。發菩提心，即與諸佛齊等，生如來家。

所謂佛心，即不捨一眾生之念。如此發心，則煩惱易斷，而無一怨有情，故悲心充滿法界也。

### 庚、次第密：

次第者方便善巧之謂。云何善巧？由理事圓融，諸法齊修而不紛亂，並能與各各相應同時具足之微妙次第作用，以得諸法善巧，故能二智速圓，二障易除，果道立

成，有進無退，魔不能擾。庸常莫知，故稱為密。

方便謂悲，善巧謂智。二智速圓，謂境善巧；二障易除，謂對治善巧；果道立成，謂時劫巧；有進無退，謂資糧善巧；魔不能擾，謂師資善巧。試分詮五種如次。  
一、境善巧：謂了前五者密義故（二智速圓）

真俗、根本、後得。緣真如故無分別，緣自境故後得智。

了解五密義：謂了尊貴密，曼荼拿密符印契為事密，依事顯理，謂理寄托於事。印度西藏常有廢事密而修理密，則失密法之作用，以密法為事理合修，不能偏一故，但有事而能攝理，唯理不能兼事，故不能輕事密，（輕視事相，在密教為犯戒，又要知事相是幻化。）然亦當知事密如夢幻泡影。次入微細密，了知法界緣起，種現相續而明普遍密真如無生之義，又了知隱顯密，性相顯密唯一無二，即總持密，謂總持一切真俗而發圓頓菩提心，即為境善巧。

## 二、對治善巧 分二（二障易除）

（一）、能治善巧：即斷惑之作用殊妙，由其信解、歸依、發心、教乘次第力故（道品等），得深厚之加持故，信解自心不思議力故，信解真空理故，具足持戒力故，信解

業不思議因果力故，信解法界緣起力故。

(二)、所治善巧：即能治能知微細惑故，諸障不障故，眾魔不擾故，遣除退墮別具方便故，困苦愚昧能解救故，由能治力強，諸惑猶點雪入爐，惑不我害故，方便眾多，難除之習氣易除故，能令智等資糧，速得圓滿。

微細惑，智不現行之微細煩惱，此謂痼疾。所謂粗煩惱易治，細煩惱難知，密乘中斷煩惱，唯特別治習氣，（密乘注重對治習氣，如內地禪宗。）以先修共同道時，粗煩惱已斷，至入密乘，但除細惑。修行者粗煩惱斷後，每每自謂無煩惱，實則細煩惱猶存。於是本尊對於自謂無貪者，以極順緣加持之，引起他貪種子，俾知細煩惱猶存，而後方努力以求斷除；對於自謂無瞋者，以極違緣加持之，引起他瞋種子，俾知細煩惱猶存，而後方努力以求斷除。此是先鉤起煩惱而後斷之之方便。其他或現忿怒相，或現雙身相，皆是此法門，此謂以毒攻毒，若用此法不善巧，反受其害。諸障不障，方便法多，如降伏、增益、敬愛、息災等法，可除障而亦不為眾魔所擾。遣除退墮別具方便，謂相應時，謂護法及本尊，有護持故。愚昧解救，謂修白文殊法，可以開智。能治力強，謂前之真空信解力等所治煩惱，能使速斷。如鴻爐點雪，惑不我

害，喻如蛇無頭不能毒人，以能治力強故。方便眾多，謂有何習氣，即有何方便除之。智等，謂一切智、一切種智、道種智，三智也。

三、時劫善巧（果到立成）：時屬假法，無起無盡，中間不住，三世無從安立。論云：無方距果遠，果近善方便。成佛時劫遠近，視方便如何耳。

假法屬不相應行法（參考《百法明門論》）。三大阿僧祇劫成佛者，乃對治之方便。如了知一切法無自性，即慧資糧；悲心圓滿，即福資糧。成佛無定時，福慧雙足即成佛，非於時上計也。

又三大阿僧祇劫成佛，及立地成佛，二說皆是，然亦皆不可執著。如果煩惱障所知障一切斷盡，當然成佛，不關時間之長短。何以故，時間是假法故。

四、資糧善巧（有進無退）：謂由善對治，二空易證，解方便故（如普賢供雲等法），福資易成。

二空易證，謂人空法空。解方便，謂如普賢供雲等，此即意供養，亦即觀想供養，能令施波羅密圓滿，事供養能去慳貪之心，有斯二種，則福資易成。此但就供養而言，推之前五波羅密，皆具善巧方便故。

五、師資善巧（魔不能擾）：謂求如量師，得法流甘露，滋養慧身；得有形無形之攝護，不墮邪險；指示道途之曲直險易，無迂回遲緩，不入疑怖之林，穩速至家故。

如量師謂性相、顯密具足，堪為人師。（如量師是程度極高之師，此等密教師，頗不易遇，與前具十資格者亦不同）顯教喻家業田產，密宗喻家主，謂家主善用家產，即密宗善起顯教之用。法流甘露，謂直承上師之法乳，有承傳之力。攝者，或以財或以法攝受。護者，謂以無畏施種種防護。有形攝護，謂現身語義種種威儀等。無形攝護，謂加持力，此於信仰恭敬供養中得。不墮邪險，謂對於佛法，不起斷善根之事；對於外道，不起破見破戒之事。度眾生須有捷徑之法。如依菩提道次第而修行，則實速而無險也。

### 辛、無知密・

不解密義，認同妖術，不親知識，妄評是非，顯密異轍而觀。或執此以謗彼，劣慧愚迷，故見為密。

## 丑、密器之鑄成

約分為四，即甲、足修持菩提。乙、學習完全次第（深修廣行）之教理。丙、分全證得（空理加持）而生之密乘信願。丁、總頌。

### 甲、具足修持菩提

又分為二：即願心與戒行，如次。

#### 一、願心

頌云：未修菩提心 他人不若己 惡親了了別

愛憎心不平 若佩法王璽 自他同害因

云何密器，謂有願心戒行，具了解深般若，始堪承受密法，為密乘之器。喻獅子乳須盛以琉璃瓶，否則必壞。願心、戒行二者為菩提心元素，亦為密乘元素。如常修上士道中知母六分，即菩提願心。修此願心，須修平等捨心，怨親無別，同體而觀，否則自他均受害困也。

## 二、戒行

頌云：無戒行無力

不堪有所涉

如不火之器

仍無異土壤

三聚戒不全

漏池難蓄水

根基既壞殘

密戒無由生

三聚戒，謂七眾別解脫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聚戒不全，謂無別解脫戒，則菩薩戒不生，密戒亦不起。故修密乘者，須修菩薩之願行，及菩薩之戒行。若但有願無行，無作用；但有行無願，無力。此就願行二者言，若單就行言，無戒、行亦無力也。

### 乙、學習完全次第（深修、廣行）般若之教理

頌云：不知深般若

圓成難修學

不學廣般若

生起艱於行

如醫師藥匠

不解醫科理

雖終身勤劬

不獲勝利譽

無方便教他

害人亦害己

深般若不知，則圓成次第難學；廣般若不知，則生起次第難行。方便，謂依菩提道次第。修成密器後入密乘，則如理無礙，人己俱無害也。

### 丙、分全證得（空理、加持）而生之密乘信願

頌云：不解空無我 信願皆不實 由他信心生 可由他不信  
執我若芭蕉 安可作樑柱 堂殿功未完 不風雨而傾  
廣大堅實法 必安金剛地 未親受加持 信願不堅固  
信由他可毀 不堪有緣違 修行力復鮮 寶山未親見

空無我，指人我空、法我空言。執我若芭蕉，喻我無實，猶芭蕉之無實也。金剛地，謂一切法無我無自性，如未全證空理，亦須分證空理，始生密乘之信願。總之，教理不明，作用難起。大般若第四分第五分、及菩提道次第，此二者為學密教者不可缺之最少限度。又禪宗重解空性，學密教最相宜。

### 丁、總頌

頌云：菩提心戒心 深廣般若理 證空加持力  
二者之信願 合三分則六 缺一器非善

缺一器非善，謂於六者缺一，即非善密器也。

### 寅、擇師法

約分為三：即甲、揀除者。乙、應具者。丙、總法則。如次：

### 甲、揀除者

分四：一、多忿恚而不具悲心。二、貪名聞利養而無厭足。三、持己傲慢而無防護。四、詭曲而不正直。

擇師時，如具上四種，即宜揀除，而不依止。

### 乙、應具者 分十：

#### 一、住調伏

頌云：動止要中律 不越顯密戒  
住調伏謂住戒也。

## 二、具三慧

頌云：二教聞思修 三慧具不缺

二教謂顯密教，三慧謂聞慧、思慧、修慧。

## 三、有忍力

頌云：於功德及證（顯密） 修行諸方便

神通等甚深 祕藏不顯現

修行方便，謂菩提道次第。神通不現，謂雖有神通，不輕易顯示也。

## 四、性沉毅

頌云：作業性堅忍 重諾事不掉

謂秉性沉毅，能耐堅忍，凡所作業，務必有成，總不使有始鮮終也。

## 五、善傳授

頌云：於觀機施教 具方便善巧 次第若登高 初中後不謬

善傳授者，先令由菩提道次第中，下、中、上士修起，後人密乘。所謂登高必自卑，此即善巧方便也。

## 六、具悲心

頌云：為報酬佛恩 令正法不淪 不忍心攝受 非利養恭敬  
謂具大悲心之師，為正法不斷，故以不忍之心，攝受弟子也。

## 七、善論議

頌云：依顯密法相 能遮表抉擇 開合不違量 傍通復中理

論議中有遮詮（猶現在論理學所謂否定），有表詮（猶現在論理學所謂肯定）。性宗度生時，多用遮詮；相宗度生時，多用表銓。抉擇時，或開或合，不違因明之比量，即使觸類旁通以為引申，亦復能中理，此之謂善論議。

## 八、精曼荼

頌云：於密教事相 善精密了辦

曼荼謂壇城，如壇城中何門，其中如何建造，及密教中手印等，皆以表理，事明理亦明，必須善了辦，尤須精密也。

## 九、解加行

頌云：種種陀羅尼 修行助道等 一皆具足 實習之修智

謂有實修之智慧，故能解了諸陀羅尼，及助道等法也。

### 十、根調寂

頌云：雖不具相好   內德實充盈   外儀亦可表

慈威而調純   言少言必當   見者生欽敬

外儀可表，謂見外相煩惱輕，即現諸根調寂，而知內德充盈也。

以上擇師十德，若顯教但具一二即可，密乘擇師，非全具不可也。如此十德雖難尋，若密器成就之人，自易獲得。或本尊示現，或由他緣會合。其所難者，難得密器成就耳。或有善知識障，不易尋師，然密器成就，此障亦易除也。

### 丙、總法則

頌云：得師先共住	親近經多旬	若不互觀察	皆得越法罪
功德要求全	密乘無開許	師德若不全	悉地無堪能
若得真依怙	終身應依止	依止勿乖法	乖法地獄淪
當視之如佛	悉地現身證		

互觀察，謂師觀察弟子三月，乃至六年後，始可傳法，弟子觀師亦復如是，始往依止，否則師弟俱墮也。功德求全，謂密乘擇師應具十種功德，不同顯教，但具一二可往受教，以密無開許故。悉地，謂成就，若無具德之師，則悉地無由出也。終身依止，謂既得具德之師，須常常依止，以多依止，則悉地速成故。勿乖法，謂密乘有依止師之法，勿相違也。依止師有許多受益之處，如經書法器等可以承受，又具德師常有護法神護持，則弟子亦蒙加被也。

## 卯、受學密乘戒

頌云：求得如量師  
越誓險中險  
進應受密戒 現前生苦受  
自他力皆強 乃至殺自他 悉地現身獲  
死復墮燒煮

如量師，謂具德之師，若得具德師，即應進受密戒，有師有戒始克現身成就。越誓，謂越誓句，即三昧耶，又謂願戒。密乘犯戒，立地受苦，墮燒煮，謂墮地獄。

## 辰、修行要道 分二：

### 甲、依止

頌云：成悉地由師  
（不動佛）

一切實了知 全賴師悅樂

戒初事師頌

應學應當作 總意樂加行

智者慎勿忽

執金剛，謂大日如來，事師頌，謂受戒之前，當依事師五十頌本行持。事師無別法，如事父母同，有智慧之人，切勿輕忽事師之法，以師出悉地故。

### 乙、修行

頌云：由密器鑄成

復得無上師

戒體善取持

依止並如法

達解二藏理

三密事精能

附修諸要則

一一咸若命

次第復完全

穩速得現證

現身定成佛

經言非空論

戒體，謂無詔誑心，從師前受，始得戒體。二藏，謂生起次第圓成次第。三密，

謂身口意三密。精能，謂精通生圓二次第。附修法，如施食等。現證謂見道。經言非空論，謂依金剛乘修法，現身決定成佛，非空言耳。

結願：

頌云：稽首禮三身 聖言並現證 具戒勤修者 諸乘得果聖  
願大慈加護 我及父母身 悉發金剛願 入廣大教乘  
能次第進修 能穩速登聖 自他魔陣中 凡入皆必勝  
速殄滅魔軍 婆婆土城淨 復相續無間 如來三身證

此謂依菩提道次第修學圓滿之總結發願。自稽首禮三身，至諸乘得果聖為三寶。謂修滿金剛乘後，於三寶前發願，懇求加持護念，我及六道父母眾生，皆入金剛乘，而穩速登聖也。自魔，謂煩惱魔、五陰熾盛魔。他魔，謂病魔天魔等，此謂依菩提道次第進修，則凡入自他魔陣，皆必獲勝。所謂轉娑婆為淨土，即身證得佛之法報化三身也。



## 能海上師行誼略述

能海上師是中國現代佛教界著名的高僧，俗姓龔，名學光，字輯熙，四川綿竹人。公元一八八六年誕生於漢旺場，幼年父母雙亡，依姊生活成長。年甫弱冠，即以天下為己任，初仕軍界，一九一三年派往東瀛考察，最初接觸了佛教。他從佛陀的教義中，發現了解除世間苦難的途徑，從此一心歸向佛法。一九二四年，投培陵縣天寶寺佛源老和尚披剃出家。同年，在新都寶光寺從貫一老和尚受具足戒，時年卅九歲。

戒期完滿後，即約同戒六人，共赴西藏求法。初至西康打箭爐，從降巴格西學習，繼又至里塘那摩寺，降陽仁波卿處受學。一九二八年經老格西讚勸，發心入藏，步行跋涉，備歷艱險。翌年，方才到達拉薩，隨即禮當代藏地日月二輪之一，康薩仁波卿為根本上師，歷時七年，得深廣二種般若心要及密乘秘傳。於一九三五年返回漢地，弘宣大教。一九四〇年，率弟子數人，第二次進藏，仍隨康公學法，盡得顯密傳承，接受衣鉢。從此輾轉各地，南北攝化，孜孜於正法事業，莊嚴國土，利樂有情，兼作譯

述，曾無暇隙，其間頗有靈異感應，畢生創立道場計四五處，譯著達六、七十種之多。一九六七年元旦凌晨，坐脫於五台山碧山寺，荼毘之日，山麓遍聞異香雲。

上師初接佛源老和尚嫡傳臨濟正宗第四十四代法統，繼承康公密乘大威德法為第二十九代祖師，顯密圓通，融貫大小。能內契佛意，取各宗之長，形成自己獨特的風格。將西藏額魯巴教派的教理和修法，完整系統地介紹到內地，並付諸實踐，建立行持道場，攝持僧團，住持正法，就這點來說，實為漢藏佛教史上的第一人。

上師嚴格遵守宗喀巴大師教派傳統，在修持方面，大力提倡戒學，主張戒定慧三學不可偏缺，尤當以戒學為基礎。強調學修必須依照次第。說：「定道由戒律下手，乃額魯巴的家風。」又說：「密宗本來在戒律中，戒律即是密傳，故應結合而修也。」他排除了宗派門戶的偏見，開拓了綜合研究的學風，虛心求真，體會了釋迦世尊一代時教的精神所在，歷年說法，皆歸宗於般若。其談般若，不尚清談高妙，故弄玄虛，而著重在行持。所謂融理於事，即事而顯般若。他說：「慧者何？般若也。般若無相，寓於六度萬行，故曰慧行。若廢行而談慧，則慧亦無用。」以能內證實相，獲中觀見，故能不壞真俗，恰合中道。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實非一般所能望其項

背。

這本《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是一九三五年（民國乙亥年）上師在華北居士林講演時，由皈依弟子任定詢居士隨聞記錄的。不像一般論典，專談法相，它闡述了從博地凡夫，如何下手入門修行，直到圓滿大覺，顯密修持的整個過程，循序前進，踏實可行，沒有令人覺得空虛，無從下手之感。尤其是上師將自己在藏地學法，從康公等口傳獲得的「萌芽」、「娘哲」（修行經驗）融會於中，最極稀有難能可貴。望讀者細心尋研，如教而行，久之，決定能獲極大利益。

侍者幻慧

一九八五年乙丑年九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

宗喀巴大師 造

能海法師 講授 任定詢筆記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三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非賣品 歡迎助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 / 宗喀巴大師著；能海  
法師講授；任定詢筆記。-- 第一版。-- 臺  
北市：福智之聲， 民 91 印刷  
面； 公分

ISBN 986-80172-5-4 (平裝)

1. 藏傳佛教 - 宗典及其釋

226. 962

91014747